

十三經注疏

五十九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之三十九

鄭氏註

孔穎達疏

樂記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茲聲以濫溺而不止及

優侏僂復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

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也。俯猶曲也。言不齊一也。濫濫竊也。溺而不

止聲淫亂無以治之優爾狝也言舞者如爾狝也亂男女

之尊卑優或為優。俯本又作府濫力暫反溺乃狄反優音

憂侏音朱僂音儒優乃力反爾狝也依字亦作疏今夫至

此經明子夏對文侯新樂之禮新樂者謂今世所作淫樂也

進俯退俯者謂俯偻曲折不能進退齊一俱曲屈進退而已

行伍雜亂也。茲聲以濫者謂濫竊不正言茲邪之聲濫竊

不正不能和正以廣也。溺而不止者聲既淫妙人所貪溺

不可禁止也不能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也。及優侏僂復雜

子女者言作樂之時及有排優雜戲侏儒短小之人優雜謂

侏僂也言舞戲之時狀如侏僂間雜男子婦人言似侏僂男

女無別也。樂終不可以語者言樂之混雜不復知有父子尊卑

之禮也。樂終不可以語者言作樂雖復終畢盡皆邪辟不

可以語既與古樂乖違故不可語道於古也。此皆新樂之為

故云此新樂之發也。注優爾狝也。正義曰按詩小雅云

母教孫升才毛傳云孫援屬也。是優狝狝也。漢書禮長卿為

狀如狝狝狝狝。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

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經

字聲苦耕反主同近附近之近徐如。文侯曰敢問何如

欲知音。疏。令君至何如。前兩經子夏既答文侯論古樂

樂異意。疏。新樂之異事畢。此經答文侯所好古樂今樂之

不同也。文侯之意。今樂古樂並皆為樂。子夏之意。以古樂德

正聲和乃為樂。今樂但淫聲音曲而已。不得為樂也。故云今

君之所問者樂也。而今古皆名樂所好者音也。子夏之意。君

之所愛者謂音聲耳。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者。古樂有

音聲律呂今樂亦有音聲律呂是樂與音相近也樂則德正
聲和音則心邪聲亂是不同也○文侯曰敢問何如者文侯
既見子夏論樂音不同不曉
不同之狀故云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

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
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

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
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

德音之謂樂當謂樂不失其所○當丁浪反下及注同或勅觀反詩云莫其
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

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
施于孫子此之謂也此有德之音所謂樂也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

類教誨不倦曰長慶賞刑威曰君慈和編服曰順俾當為比
受天福延於後世也○莫亡伯反長丁文反注同王此于故

反俾依注音比必覆反注同徐扶志反社勅紀反施以政反
注施延同和如字又胡卧反焯上音照○疏子夏至謂也○

本亦作照臨如字施始政反編音遍○疏此一節明子夏

與文侯明古樂之正引詩以結之此之謂大當者當謂不失
其所如所謂是大得其所當也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

者按禮緯含文嘉云三綱謂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
矣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有叙昆弟有親師長有

尊朋友有舊是六紀也○弦歌詩頌者謂以琴瑟之弦歌此
詩頌也○詩云莫其德音此大雅皇矣之篇美王季之德云
維此王季帝受其心莫然而靖也其德克明者以其莫然而
靖故
其德能照臨天下之明也○克明克類者類謂勤施無私施
惠勤勞不私於已外及等類以明能然故云克明克類也○
克長克君者克長謂教誨不倦能為人師長克君謂夢當刑
威能與人作君教化故云克長克君也王此大邦克順克俾
者俾當為比謂比方善事擇善而從之既能慈和編服又能
擇善從之故云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者詩美王

季之德比擬文王其王季之德無可恥悔言堪比文王也
傳引此詩唯此文王所以為文王之德言比於文王其德
尚者謂此被文王之德事事皆美無可悔恨也是左傳與詩
文互意別也既受帝位施於孫子者詩云王季所受天福社
以遺子孫子孫有天下也左傳云文王既受帝祉以遺後世
子孫。此之謂也者言詩云德音則此經之所謂也。注德
正應和曰莫。正義曰以下。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
皆昭二十六年左傳文也。

乎則所好非樂也。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

玩君之文不知所由出也。疏。今君至出也。上既云君之
玩又作玩音五換反。所好音有善惡故上云治世

之音亂世之音今君之所好者非正音是淫溺之音乎不敢
痛斥故言乎而疑之也。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者文

侯既聞子夏之言善遂問溺音所出之由。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

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

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

也。言四國皆出此溺音濫濫竊竊聲也。燕安也春秋傳曰穰
與安實取各趨數讀為促速聲之誤也。趨勞也祭祀者不

用淫樂。燕於見反趨音俱。數音速。傲字又作敖同。五報
反辨匹亦反徐芳益反焉徐音屬本或作繁敗必隨反。疏

子夏至用也。此一自子夏為文侯問溺音所出也。鄭音
好濫淫志者濫竊也謂男女相偷竊言贊國樂音好濫相偷

竊是淫邪之志也。宋音燕女溺志者燕安也溺沒也言宋
音所安唯女子所以使人意志沒矣即前強而不止是也。

衛音趨數煩志者言衛音既促且速所以使人意志煩勞也
齊音敖辟喬志者言齊音既敖很辟越所以使人意志驕說

也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者既淫色
害德故不用祭祀也。注言四至則各。正義曰經云鄭音

好濫宋音燕女其事是一而為別音者濫竊非已。鄭音
注竊燕女謂已之妻妾燕安而已所以別好濫也。上云鄭音

之音則鄭衛亦淫聲也。又此云四者皆淫於色是精與齊皆
有淫聲也而然唯云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都不云

女色者按詩有桑中淇上是淫佚可知則淫佚之外更有促
速敖辟推此而言齊詩有哀公萊淫怠慢襄公淫於妹亦女

色之外加以敖辟驕志也故摠謂之溺音也。注春秋傳曰
穰與安實取各趨數讀為促速聲之誤也。趨勞也祭祀者不

用淫樂。燕於見反趨音俱。數音速。傲字又作敖同。五報
反辨匹亦反徐芳益反焉徐音屬本或作繁敗必隨反。疏

也。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

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言古樂敬且和故

無所疏詩云至不行此一節子夏重為文侯明正樂敬

之篇肅敬也雍和也言樂音敬和而鳴先祖之神為

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

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誘進

甚也言民從君所好惡進疏為人所至謂也此經明子夏

行之以此化民無不從也引詩云誘民孔易者此厲王大雅

於上則民化之於下詩之所云則此之謂也注誘進

也孔其也正義曰誘進也釋詁文孔甚也釋言文也然

後聖人作為鞀鼓控揭埙篪此六者德音之

音也六者為本以其聲質也控揭謂祝敵也埙篪或為篪

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

所以獻酬醕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

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官序貴賤

器列數有差次竿音干和如字徐胡卧反酬

正義曰上經言人君謹其所好惡以誘人故此一節論聖人

言此鞀鼓控揭傳堯其聲質素是道德之音以尚質故也

然後鍾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者既用質素為本

也或斧也狄羽也聲既文質備足又用干戚旄狄以舞動之

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者以前云鄭宋齊備四者為祭祀之

所不用故此云六器為道德之音四器之和文武之舞並可

在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而鬼神亦也。所以獻酬酢。非也者。又用於宗廟中。接納賓客也。賓客也。賓入而奏。肆夏及卒。而樂闋。孔子屢數之。是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者。又用樂體別尊卑。於朝廷。使各得其宜也。天子八佾。諸侯六佾。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者。聞樂知德。及施于子孫。是示後世。又宗族長幼。同聽之。莫不和順。聞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是長幼之序也。注。控指至。籥如伏虎。背上有二十四。刻。鄭又。鄭司。禮。注。笙。師。云。笙。七。室。填。六。孔。鄭。云。填。燒。上。為。之。大。如。鳴。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自。擊。鼓。革。也。控。楊。木。也。其。志。實。素。故。周。語。鍾。設。其。鏗。單。穆。云。革。木。一。聲。注。云。一。聲。無。宮。商。清。濁。是。也。

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
號號令所以警衆也橫允也謂氣作充滿也鏗古耕反徐苦庚反號胡到反橫古曠反

疏
鏗聲至武臣。正義曰。此一節論樂器之聲。各及注同。疏。別君子之聽思其所用之臣。各隨文辭之。鐘聲鏗者。言鏗鏗之聲。鏗鏗然矣。鏗以立號。號者言鏗是堅剛。故可以興立號令也。號以立橫。橫者謂橫氣充滿也。若號令

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
武臣也。石聲磬。磬當為鑿字之誤也。辨謂分明。以爲義。磬依注。必充滿於萬教矣。橫以立武者。言壯氣充滿。所以武事可立也。惟氏云。若教令充備。則武矣。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者。君子謂識樂之情者。所以聞聲達事。鐘既合號令。立武故聽之而思。

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
音磬。口挺反。一音口定反。聽磬。疏。石聲至之臣。此一經口定反。疆。居良反。下是疆同。疏。明石聲磬者。石磬也。磬是樂器。故讀磬音。磬然。矢其聲能。和故。次。鍾也。言磬輕清。響矣。叩其磬。則其聲之磬。磬然也。磬以立辨者。辨別也。惟云能清別於衆物。則分明辨別也。辨以致死者。既各有部分。不相侵濫。故能使守節者致死矣。若諸侯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之屬也。崔云。若能明別於節義。則不受其死也。君子所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者。言守分不後。即固封疆之義矣。磬。含守分。故聽其聲而思其事也。注。石聲至。誤也。正義曰。讀磬爲整者。其字下著石。樂器之磬。其下著石。是磬然之聲。今經云。石聲磬。是誤。絲聲哀哀以立廉廉

器故讀爲整取聲音整整然
之聲。今經云。石聲磬。是誤。絲聲哀哀以立廉廉。器故讀爲整。取聲音整整然。

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

疏

絲聲至之臣。此一經明絲聲哀者謂哀也。謂以哀怨之故能立廉隅不越其分也。廉以立志者既不言

分故能自立其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者言

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

疏

意猶。聚衆也會猶聚也。聚或爲最。盪力收反下及注皆

同會戶外反及古外反下同畜勑六反擊力收反。此一經明竹聲盪者盪猶擊也。言竹聲擊然有積

於上匏竹兼有故笙文在竹也。鼓鼙之聲謹謹以

之臣。聞謹謹則人意動作謹或爲歡動或爲勳。鼙亦西

帥本又作率用類反下將。此一經明鼓

聲謹雅矣。謹以立動者以其聲謹故使人意動作也。動

事也不云發而云聲者廣其類也。注聞謹者則人意動作

正聲曰是聲能感動於人也。如鄭此言則五者之器者據其

而巳也彼亦有所合之也。羊反又吐衡反徐勑庚反

疏 君子至合之也。此一經結上文五者言君子之所

應與四方同所以應同者四維處四方之間四方皆五行

生水水生木匏同竹音水生火木音同絲火生土土不當於方
土生金土處金火之間上音厲金金生水石不可屬於水故
不同於革而磬別有所感乾為君父君父之音不可屬於人故
以不別出者為坤甲故也今按崔氏此說字虛舛例不等上
下混雜記人之意不應如此鄭注無文不可附會今略存崔
氏之義賢者擇焉今謂八音唯論五者以鍾與武臣相會石
與死封疆相將絲與志義是同竹與畜聚相類鼓鼙與將帥
同等故五器而有五事其匏與土木。賓牟賈侍坐於

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

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眾也武謂周舞也備戒擊

不得眾心為憂憂其難也。疏賓牟至眾也。正義曰此

牟亡侯反坐才卧反又如字。一經別錄是賓牟賈問章

自此以下至不亦宜乎摠是賓牟賈與夫子相問答之事今

各依文解之。賓牟賈侍坐於孔子者姓賓牟各賈侍坐於

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者孔子與賓牟賈言說初論他事

次及於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者此是孔子之問

凡有五夫是發語之端武謂周之武樂欲作舞樂之前先擊

鼓備戒其眾備戒之後久始作舞故孔子問之云武樂先擊

鼓備戒已久乃始作舞何。對曰病不得其眾也者此賓牟

賈所答亦有五但三答是二答非今此答是也病謂憂也言

武王伐紂之時憂病不得士眾之心故先鳴鼓以戒士眾久

乃出戰今武樂故令舞者久而不出是象武王憂不得眾

心故也。注武謂至難也。正義曰此以下王事故知周

舞也憂其難者憂其不得士眾之擊故擊鼓久而不舞。咏

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咏歎淫液

逮及也事戎事也。咏歎上音諫下音發揚蹈厲之已

歎液音亦逮音代又大計反遠直真也。發揚蹈厲之已

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時至武事當施也。武坐致

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言武之事無坐也致

謂膝至地也憲讀為武

輒。依注音軒。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武

歌在正其軍不貪商也時。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

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

武王之志荒矣有司與樂者也傳猶說也荒老耄也言

王老耄荒。傳且專及下文注子曰唯丘之聞諸長弘

亦若吾子之言是也長弘周大夫疏味歎至是也

之何也者此孔子之問欲舞之前其歌聲吟咏之長嘆之其

聲淫液是貪羨之貌言欲舞之前其歌聲何意吟咏長嘆歎

羨也。對曰恐不逮事也此是賓牟賈答孔子之詞所以舞

前有此味歎淫液之歌者象武王伐紂恐諸侯不至不逮及

戰事故歌聲吟咏而歎羨此答是也。注味歎淫液歌澤之

也。正義曰求歎者謂長聲而歎矣淫液謂音連延而流液

不絕之意歌澤之謂依此歌吟思之欲待衆之至也。發揚

蹈厲之已蚤何也者此又明是孔子之問初舞之時手足發

揚蹈地而猛厲言舞初則然故云已蚤何也意謂舞時發揚

蹈厲即太蚤。對曰及時事也者此亦賓牟賈對詞所以舞

時蚤為發揚蹈厲象武王及時伐紂戰事也故發揚象戰此

答非也知非者下云發揚蹈厲是周公之志故知此答非也

武坐致右憲左何也者此亦孔子問詞坐跪也致志也軒起

也問武人何忽有時而踊以右膝至地而左足仰之何故也

對曰非武坐也此是賓牟賈答云致右軒左非是武人之坐

言以舞法無坐也此答亦非知者下云武亂皆坐周召之治

也是武法有坐故知此答非也。聲淫及商何也者此亦孔

子問詞淫貪也問奏樂之聲何意有貪商之聲也王氏云聲

韻歎羨淫液貪商也。對曰非武音也者此賓牟賈之答非

有司與樂者也傳猶說也荒老耄也言

王老耄荒。傳且專及下文注

長弘周大夫

味歎至是也

有司與樂者也傳猶說也荒老耄也言

王老耄荒。傳且專及下文注

長弘周大夫

味歎至是也

有司與樂者也傳猶說也荒老耄也言

王老耄荒。傳且專及下文注

長弘周大夫

味歎至是也

有司與樂者也傳猶說也荒老耄也言

王老耄荒。傳且專及下文注

長弘周大夫

味歎至是也

有司與樂者也傳猶說也荒老耄也言

王老耄荒。傳且專及下文注

長弘周大夫

味歎至是也

之志荒矣者賓年賈又云若非是有司失其傳說特言武王實為貪商則是武王之志荒矣言武王荒者遂有貪商也然武王大聖伐暴除殘何有貪商之意故是有司妄說為貪商使時人致惑。注荒老至耄荒。正義曰按大戴禮云文王年十五而生武王發又文王世子篇云文王九十七而崩則武王九十三而終矣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十三年伐紂時文王崩後六年伐紂時武王八十九矣年雖老而大聖不荒耄也書曰王耄荒呂刑文也言摠王享國百年而耄荒證荒為老耄也。子曰惟立之聞諸長弘弘者孔子既得賓年賈之答故云聞諸長弘諸於也。聞於長弘之說。亦若吾子之言是也者謂賓年賈為吾子者儀禮注云子男子之美稱言吾子張親之詞

賓年賈起免席

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

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

賓年至何也。自此以前孔子問賓年賈自此以後是賓年賈問孔子此一經是賓年賈問詞也。免席而請曰者免席謂避席也言賓年賈前吞孔子雖被孔子所許於前答之事猶有不曉而反請問孔子故曰免席而請也。夫武之備戒

所等按 記疏三一九 九 張右

之已父則既聞命矣者前經語云至之問賓年賈前吞其已父之意波孔子所許不得為非是既聞命矣。敢聞遲之遲而又久何也者此賓年賈問孔子之詞遲之遲者賀氏云備戒已父是遲父立於綴鄭是遲而又久何意如此

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摠干而山立

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

坐周召之治也

特諸侯也發揚蹈厲所以象威武特也武舞象戰鬪也亂謂失行列也失行列則皆坐象周公召公以文止武也。語魚

更反下注及下同看述君反又音久行戶剛反下同治直

子克毅以後之事此一經為賓年賈說其將舞之事。夫樂

者象成者也言作樂者象其成功者也摠干而山立者言

以待諸侯之至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

也者亂謂失行列作此武舞迴移轉動亂失行列皆坐所以坐者象周公召公以文德治之以文止武象周召之治也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

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

成復綴以崇成猶奏也每奏武曲一終為一成始奏象

克殷有餘力而反也四奏象南方荆蠻之國侵畔者服也五

止也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也夫音扶綴且夫至

此一經孔子為實年賈說武樂六成之意上說三者之事已

於南頭從第一位而北出者次及第一位稍北出者能氏云

則前云三步以見方見一成也作樂一成而舞象武王北出

觀兵也再成而滅商者謂作樂再成舞者從第二位至第

三位象武王滅商則與前交再始以著往為一也三成而

南者謂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北而南反象武王克紂

而南還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者謂武曲四成舞者從北頭

而南還也

第二位却至第二位象武王伐紂之後南方之國於是疆理

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分為

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六成復綴以崇者綴謂南

頭初位舞者從第三位南至本位故言復綴以崇崇充也謂

六奏充其武樂象武王之德充滿天下此並熊氏之說也而

皇氏不云次位舞者本在舞位之中但到六成而已今舞亦

然義亦通也注成猶至樂也王義曰成謂曲之終成每

一曲終成而更奏故云成猶奏也云復綴反位止也者謂最

在南第一位初舞之時從此位入北至六成還反復此位如

禮記卷二十九

王元孫

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夾振之者上與大將夾舞

四聲之誤也武舞戰象也每奏四伐一擊一刺為一伐牧誓

曰今日之事不過四伐五伐也夾古洽反注及下同鐸大各

反一刺本亦作謂武樂之作言天子與大將夾舞者振

鐸以節之而駟伐者駟當為四四伐謂擊刺作武樂之時

每奏之中而四度擊刺象武王伐紂四伐也盛威於中

國也者象武王之德盛大威武於中國。注夾振至五伐。正義曰王與大將夾舞者振鐸以為節也者經云天子夾振是兩邊相夾天子與大將相對明是尊者故知王與大將也。經云振之鐸是所振之物故知振鐸以為舞者之節也。武樂在庭天子尊極所以得親夾舞人為振舞者熊氏按祭統云居執干戚就舞位冕而摠干率其群臣以樂皇氏又下云食此執鐸為祭天時也皇氏云武王伐紂之時正與大將親自執鐸以夾軍衆今作武樂之時令二人振舞夾舞者象武王與大將伐紂之時矣皇氏此說相近人情理通勝於熊氏但注云王與大將夾舞者則以天子親夾舞人則皇氏說不便未知孰是故備存焉。王肅讀天子上屬謂作樂六成尊崇天子之德矣以是證論王肅引家語而難鄭云六成而復綴以崇其為天子此家語之文也馬昭申鄭意云凡樂之作皆所以昭天子之德豈特六成之末而崇之乎孔晁又難馬昭云天子夾振用舞之法在於經典今謂天子夾振此經之正文又親舞摠干具如熊氏之說此則經典之證也云駟當為四聲之誤也者以牧誓有四代之文故讀為四也云每奏四伐者武樂六奏每一奏之中舞者以戈矛四度擊刺象伐紂時也引牧誓曰今日之事不過四我五伐者此武王戒誓士衆

云今日戰事前進不得過四伐五伐乃止齊。分夾而進。馬今武樂惟用四伐不用五伐者尚其少也。

事必坐濟也。分猶部曲也。事猶為也。濟成也。舞者各有部曲之分。扶問反。注。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象武王

諸侯也。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欲語以作武樂之意也。收野音也。徐又以

汝反欲語。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

之後於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

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

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

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

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

野

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
倒載于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
名之曰建橐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

也反商當為及字之誤也及高謂至紂都也牧誓曰至于商也如牧野封謂故無土地者也投擧徒之辭也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墟所徙者渺子也後周公更封而大之積土為封封比于墓宗賢也行猶泥也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也弛政去其紂時苛政也倍祿復其紂時薄者也敬猶放也桃林在華山旁甲鎡也衅豐字也包于戈以虎皮明能以武服兵也建請為鑊字之誤也兵甲之衣曰橐橐橐言閉藏兵甲也詩曰載橐弓矢春秋傳曰垂橐而入周禮曰橐之欲其約也前或為續祝或為鑄○反依注音及封黃帝之後於前音計今涿郡前縣是也即燕國之都也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國郡郡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君奭蓋其後也或黃帝之後封前者滅絕而更封燕郡乎燕不能明也而皇甫謐以邵公為文王之庶子記傳更無所出又左傳富辰之言亦無燕也祝之六反批音起使之行下孟

反注同視也商容如字孔安國云殷之賢人也鄭云商禮樂之官也復音伏弛始反反注同發也華如字又尸化反而弗復扶又反下同衅字又作豐同許漸反倒丁者反建依注讀為鍵其展反徐其偃反橐音羔注同虛音煙令力呈反去起呂反甘音何本又作荷役也鎡分夾至兵也○正義曰善代反又開改反鎡止樹反○疏分夾而進事蚤濟也者分謂部分夾謂振鐸夾之言舞者各有部分振鐸夾之而進也事乃也象武王伐紂為蚤濟成也象為事之蚤成故前進也○又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者言未舞之前舞者又立於鄭綴象武王待諸侯之至也且女獨未開牧野之語乎孔子既為賈平賈說武樂之體也又欲為賈平賈論牧野作武樂之意故云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將欲語以牧野之事畢周道四達之意也○武王克殷反商此孔子為賈平賈說牧野克殷後事及商者反當為及言武王牧野克殷已畢及至商紂之都也○未及下車者言速封諸侯未遑服及下車即封黃帝堯舜之後也下車而封夏殷之後者以二王之後以其禮大故待下車而封之按周本紀云武王以與戰伐紂兵皆崩叫武王入至紂死之所周公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武王既入立於社南召公奭貢兵師尚父率牲尹逸祝曰殷之未孫季紂於發先王明德又云乃封紂子祿父

使其弟管叔蔡叔相祿父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甲公釋百
如之囚表商容之間命清宮廷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命
闕天封比干之墓武王追思先聖乃褒封神農之後於陳大禹
封黃帝之後於蓟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大禹
與此同然如武王追思先聖乃封之與此未及下車義反高
以禮記為正此不云封神農者舉三恪二代之也。釋箕子之
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者既釋箕子使之行商容者行禮
也容謂禮樂之官使箕子檢視家禮樂之官若右賢者所
更甘令復居其故位也。庶民也政者弛去也庶民被紂重
政者而放去之也。庶士倍得者謂庶士紂時祿薄者而倍
益之車甲畔而載之府庫者言車甲不復更用故以血鮮而
藏之。倒載于戈者倒載而還鎬京也所以制之者鮮氏云
凡載兵之法皆刃向外今倒載者刃向國不與常司故云倒
載也。包之以虎皮者虎皮武猛之物也用以虎皮包裹兵
器示武王威猛能包制天下兵戈也或以虎皮有文欲以
見文止武也。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康者封為諸
侯者以報勞賞其功也即牧誓云夫長是也名之曰建康
者鍵籥也籥也秦兵鑑之言鑑及兵戈悉秦籥之皆於有
庫而鍵閉之故云名之曰建康也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
用兵也者見其於牛膝器故知之。汪反當至約也。正義

曰反當為及者以下文云濟河而西明知此反商是及至商
也云段舉徙之詞也者以武王之時封紂子武庚於發揚初
克紂微子復其故位左傳云武王親釋其縛使復其位也
而斲時復所武王即斲而居宋也故云所從者微子也云段
周公更封而大之者以武王失天下周公居攝之時作亂被紂
公因封微子先在於宋使封而大之者按書序云成王既黜
殷命命微子啓作微子之命是封而大之其實封為五百里
在制禮之後故發墨守云六年制禮依宋封殷之後補公於
宋是也云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者容為禮樂故云視商禮
樂之官知容為禮樂者漢儒林傳云考以時徐生善為容
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而武成篇云式商容問則商容人名
鄭不見古文故為禮樂也云辨費字也者以禮傳所云以而
塗物皆為一故從費也云廷讀為鍵者鍵是管籥也引詩
以讀為鍵或以管籥或以秦衣閉藏兵革故云鍵也引詩
曰戴秦弓矢者詩頌時邁篇也論武王伐紂畢載秦弓矢也
引戴秦弓矢者詩頌時邁篇也論武王伐紂畢載秦弓矢也
公孫段云請秦而入者昭元年左傳文時楚公子圍聘于戴
其約也者考工記文言以皮為甲者中倫之欲其約所引此
諸文者證秦是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

虞而貫革之射息也禪冕搢笏而虎賁之士

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

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

下之大教也郊射為射官於郊也左東學也右西學也

也禪冕衣禪衣而冠冕也禪衣衾之屬也搢猶搢也賁讀怒

也文王之廟為明堂制耕藉藉田也○郊射食亦反左射下

右射同虎皆食夜反狸力之反騶側由反賈古亂反後同禪

婢支反搢音進笏音忽賈音奔注同孔安國云賈賈若虎賈

獸言其猛也說吐活反朝直遙反射穿食亦反衣禪衣上於

既反下如字而冠古亂反猶捷本亦作挿初治反徐采搢反

攬扶粉反食二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

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撝于所以教諸侯之

弟也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二德五事者也曷

而撝于親在舞位也周名大學曰東膠○食音而更

古衡反注同大學音泰注大學同饋其馷疏散軍三弟也

反醕音亂又仕覲反弟大討反膠音交○此一經論克

商之後脩文教也○散軍而郊射者還鎬京止武而習文也

郊射射於射官在郊學之中也天子於郊學而射所以擇士

間德也○左射習首者左東學也亦在於東郊習射於東學

所射詩也周立虞庠之學於西郊故知伊諸侯習射於東學

歌狸首詩也所以歌狸首者皇氏以為舊餅云狸之取物則

伏下其頭然後必得言射亦必中如狸之取物矣鄭注大射

云狸首逸詩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

因以名篇不取於狸之伏物而皇氏所說遠鄭注其義非也

右射騶虞者右是西學在西郊也騶虞天子於西學中習射

也騶虞白虎黑文義應之獸也故知唯天子射歌之詩其騶

虞篇云被齒者段一發五紀鄭注射義云一發五紀喻得賢

者多也○而貫革之射息也者貫穿也革甲鎧也所謂軍射

也言軍中不習於容儀及無別物但取甲鎧張之而射唯穿

多重為善謂為貫革也春秋養由基射七札是也此既思禮

射於學故貫革之射止息也○禪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

也者禪冕入廟之服也搢笏插笏也虎賁言奔走有力如虎

之在軍說劍者既並習文故皆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

孝者罷武而教民之行孝於明堂明堂是文王之廟也於時

未有明堂而云明堂者文王廟如明堂之制故云明堂也
乎於中祀其父也故教民知孝之道矣然不於后稷廟而於
文王廟者既是述父之志故初於中祀也○朝覲然後諸侯
知所以臣者六服更朝故諸侯知為臣之道還國而教也○
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者王自耕藉田以供粢盛故諸侯
見而知其敬亦還國而耕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者郊射
一禘冕二祀乎明堂三朝覲四耕藉五此五者大益於天下
正使諸侯還其本國而為教故云大教也○注郊射至田也
正義曰郊射為射官於郊者也皇氏云於東郊熊氏云王制
篇云殷禮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武王伐紂之後猶
用殷制故小學射狸首大學射騶虞也言為射官於郊者據
大學也云禘冕衣禘衣而冠冕也者覲禮云侯氏禘冕鄭云
禘之為言卑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卑故此云禘衣
衾之屬也衾謂從衾冕之衣以下皆是也言身著衣而首冠
冕故云禘冕衣禘衣而冠冕也云文王之廟為明堂制者以
周公攝政六年始朝諸侯於明堂當武王伐紂之時未有明
堂今云祀乎明堂故知是文王之廟制耳非正明堂也○天
子祖而割牲者謂天子養三老五更之時親袒衣而割牲也
執醬而饋者謂天子親執醬而饋之○執爵而酌者謂食訖
天子親執爵而酌口也○冕而總干者謂天子親自著冕手

○完充九卷

十五

持干盾而親舞也此冕當驚冕冕享先公以饗射養老之類所
以教諸侯之弟也者天子親自養老則諸侯亦然不言教以
孝者與上互文○注三老至東膠○正義曰三老五更互言
之耳者三老亦五更亦三老故云皆老人更知三德五
事者也三德謂正直剛柔五事謂貌言視聽思也文王世子
注云象三星三星者義相包矣云周名大學曰東膠者按正
制云周人養國老於東膠以養國老故知大學也此經云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亦謂殷禮周則右射騶虞之處矣 若
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

亦宜乎

言武遲久為重禮樂

○疏

言周德如此之後則

周之道德四方通達禮樂交通無所不備也則夫武之遲久
不亦宜乎者凡功小者易就其時速也功大者難成其時久
也周之禮樂功大故作此大武之樂遲傳而久不亦宜乎
者其宜合當然也以其功德盛大故須遲久重慎之也 君

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以攻禮以治心則易

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且子諒之心生則

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

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猶深審也子

讀如不子之子油然新生好貌也善心生則寡於利欲寡於

利欲則樂矣志明行成不言而見信如天也不怒而見畏如

神也樂由中出故治心○易以鼓反下及注皆同子

同子如字徐將吏反諒音亮油音由行下孟反下同

至者也○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可謂盛矣名為樂化言樂能

化入始至於善故名樂化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樂以治

心記者引君子之言故云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言

禮樂是治身之具不可斯須去離於身也○致樂以治心則

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者致謂深致詳審易謂和易直謂

正直子謂子愛諒謂誠信言能深遠詳審此樂以治正其心

則和易正直子愛誠信之心油油然從內而生矣言樂能感

人使善心生也○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者四善之心生則

令人和樂樂則安者心樂故體安而不躁也○安則久者既

身不躁故性命長久也○久則天者志明行成久而不改則

人信之知天○天則神者既為人所信如天故又為人所畏

如神也○天則不言而信者謂四時不失○神則不怒而威

者言宗廟社稷之中而民自敬是不怒而威也言聖王既能

用樂和心故不言而信似天也不怒而威似神也致樂以治

心者也言聖王所以能如此者正由詳審於樂以和治民心

遂能如此○注致猶至治心○正義曰致猶深審也者言深

遠詳審樂之道理能致如此故云致猶深審也云子讀如不

子之子者按尚書云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是子愛之義而此

經子亦是慈愛故讀如不子之子云油然新生好貌也書傳

致猶深

審也子

君

子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

躬身也禮自外作故治身

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

是貪

多詐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

矣

易輕

疏

致禮至之矣。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

致禮意以治躬外貌則莊嚴而恭敬若能莊嚴而恭敬則嚴

肅威重也言內心莊嚴恭敬則人懼之嚴肅威重。心中斯

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者前經明致樂治心則向

善心生此經明樂治心失則怒心起言不能致樂治心中

斯須不能調和則不能喜樂而有鄙詐偽之心入於內矣

由貪欲多故鄙詐起也。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

入之矣者前經致禮以治躬得則莊敬起此經明致禮以治

躬失則易慢主故云外貌斯須不莊不敬不能致禮治躬故

從外而入內矣故染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

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

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

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

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

德輝顏色潤澤也理容貌之

進止也。爭爭鬪之爭輝音

輝疏 故樂至承順。此一經言聖人用禮樂以治身內外

內者也者但樂從心起故感動於內。禮也者動於外者也

於和也。禮極順者禮以檢貌故極益於順也。內和而外

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者由心內和色見於外順之故

望其顏色而弗與爭內和色見於外故不爭矣此覆結上內

和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者外貌和順故民不生

易慢此覆結外順也。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者由

樂以和心故德輝美發動於內而民莫不承奉聽從也。理

莫不承奉敬順也。注德輝由禮以治貌故理發見於外而

澤也由內心和順故和順之德輝然發見於顏色是德輝由

動於內而來也云理容貌之進止也者以理發諸外凡

道進止之理鄭恐有道理之嫌故云容貌之進止也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疏

至難矣。此一經摠結致備禮樂之道也。言聖人若能詳審極致禮樂之道舉而錯置於天下悉皆敬從無復有難為之事也。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

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

禮主於減人所倦也。樂主其盈人所歡也。錯本亦作昔。

同七路反減胡斬反。又古斬反注及下同。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

反以反為大

進謂自勉強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強其文反又其兩反。禮

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

而樂有反

放淫聲樂不能止也。報讀曰褒猶進也。銷音消報依注讀曰褒音保毛及下同。禮

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

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凶之歸。樂樂上音

洛下音岳。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俱趨立於中。**疏**

齊奇校

記疏三九

二十八

余堅

至一也。此一節論樂之體或減或盈其事各異王者當各依其事而和節之也。故禮主其減者行禮在於困匱主在

減損謂人不能行也。樂主其盈者作樂人所歡樂言樂主於盈納人皆欲得聞也。禮減而進以進為文者禮既減損當

須勉勵於前進文謂美善之名若能前進則為美善也。樂盈而反以反為文者樂主其盈當須抑退而自反則為美善也。禮既減損

也。禮減而不進則銷者覆明前經禮須進之意禮既減損若不勉強自進則禮道銷衰也。樂盈而不反則放者言樂

主盈滿若不反自抑損則樂道流放也。故禮有報而樂有反者報讀為褒褒猶進也。以其病害如此故行禮之道須有

自進作樂之道須有自退反也。禮得其報則樂者言禮能曉其義理而自進則和樂不至困苦故和樂也。樂得其反則安者言樂能

則安者言樂能知吉凶之歸而得其反則安靜而不流放也。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者言禮能自進樂能自反其義於

中和之義一也言俱得其中故云一也。注得謂至之歸。正義曰得謂曉其義者言禮樂俱有義理云知其吉凶之歸

者謂禮之與樂俱有吉凶行禮得所為吉失禮則凶為樂美善則吉為樂惡則凶今按注意分明兼解禮樂故鄭唯言得

謂曉其義是兼解禮得樂得之字則自然吉凶所歸辭樂其義非皇氏之意乃謂曉其義者解禮知其吉凶所歸辭樂其義非

樂至此矣從此以下
至章末認明樂之德也。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

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

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兌猶自止也人道人之所

為也性術言此出於疏夫樂至此矣。夫樂者樂也者言

性也蓋於此不可過樂之為體是入情所歡樂也人情

之所不能免也者兌猶正退也言喜樂動心是入情之所不

能自抑退也樂必發於聲音者言人歡樂之事發見於聲音

言肉心歡樂聲音發見前嗟嘆之味歌之是也。形於動靜

者形見也內心歡樂發見於外貌動靜則不知手之舞之足

之蹈之是也。人之道也者謂內心歡樂發見聲音動靜是

人道自然之常。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者術謂道

路變謂變動言口為聲音貌為動靜是人性道路之變轉竭

盡於此矣而不可過也內心善則變轉出音聲善外貌變轉

為動靜此自然情性為變改不過於此。故人不耐無樂

度此外不復更有餘事故云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

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形聲音動靜也耐古

正德十二年書能字也後世變之此獨存焉古以能為疏故人不耐無亂

三台字。耐古能字下及注同台味才反疏此一節明人

稟自然之性而有喜樂。故人不耐無樂者言人感五常之

性自然之常若見好事內心不能無喜樂也。樂不耐無形

者內既歡樂不能無形見於外謂聲音動靜而見於外也。

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者歡樂既形於外而不依道理或歌

舞不節揮畫作夜是不依道理既不為道不能無淫亂之事

以至於亡國喪家也。注耐古至台字。正義曰言經之耐

字是古書能字之義言古之能字皆作耐字云後世變之者

言後世以來變耐為能不作耐字也云此獨存焉者言此樂

記獨存耐字以為能也云古以能為三台字者言古時以今

能字為三台之字是古者以耐字為今之能字能字為三台

之字後世以來廢古耐字以三台之能替耐字。先王耻

之變而為能也又更作三台之字是今古變也。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

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

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

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流謂濇也文篇辭

也息猶銷也曲直歌之曲折也繁瘠廉肉聲之鴻殺也節奏關作進止所應也方道也。以道音導瘠在亦反肉如又反注同邪以差反折之設也鴻本亦作。疏一先王至方也。此洪殺色成反徐所例及闕苦冗反。其亂故立正樂以節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者言先王制其雅頌之聲作之有節使人愛樂不至流逸放蕩也。使其文足論而不息者文謂樂之篇章足可談論義理而不息正也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者曲謂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直繁謂繁多瘠謂省約廉謂廉稜肉謂肥滿節奏謂或作或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言聲音之內或曲或直或繁或瘠或廉或肉或節或奏隨分而作以會其宜但使會其宜足以感動人之善心如此而已。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者放心謂放恣之心邪氣謂滯邪之氣既節之以雅頌又調之以律呂貌得其敬心得其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情性矣。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者方猶道也言此上來之事是先王立樂之道也。注流猶至道也。正義曰流猶濇及也者謂樂聲流動濇邪放逸聲既如此感動人心人若聽之心亦流移濇放也云息猶銷也言樂德深遠論量

正義而不可銷蓋改云論而不息云曲直歌之曲折也言為

記充三十九

十

歌之體其聲雖有曲時有折時故云歌之曲折也云繁瘠廉肉聲之鴻殺也者鴻謂龐大殺謂細小言樂聲須弘大而多則肉與繁聲是也殺謂聲音細小則瘠與廉聲是也言聲音之宜或須繁多肉滿者或須瘠少廉度者凡樂器大而弦龐者其聲鴻濇器小而弦細者其聲殺矣云節奏間作進止所應也關謂樂息作謂樂動進則作。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

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

方也

審一審具人聲也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以成文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長丁丈反閨音圭比

感友注同維也。疏是故至方也。此一經覆說聖王立樂飾音式又音勅。之事使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

者以君臣主敬故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也。卿里主順故云莫不和順。父子主親故云莫不和親也。故樂者審

一以定和者一謂人聲言作樂者詳審人聲以定謂和之音。但人聲雖一其感有殊或有哀樂之感或有喜怒之志當須

詳審其聲以定調和之曲矣。此物以飾節者物謂金石匏土之屬言須此八音之物以飾音曲之節也。節奏合以成文

者謂奏作其樂或節止其樂使音聲和合成其五聲之文也。所以合和父子君臣者則上文君臣同聽莫不和敬父子同

聽莫不和親是也。附親萬民也者則上文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莫不和順之屬言親以及疎言近以至親遠是親

附萬民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

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

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行戶剛反注同荷本又作何胡可。疏故聽至免也。此一

命教也。紀總要之名也。詘立勿反要一遙反注要猶會同

反一音河綴詩作役向都外反。疏經論先王制樂得天

地之和則感動人心使之和善。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

廣焉者雅以施正道頌以贊成功若聽其聲則淫邪不入故

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者干

戚是威儀之容俯仰詘伸以禮進退動止必以禮故容貌得

莊敬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者

綴表也。兆域也。言舞者綴表兆域方正得其所矣。節謂曲節

奏謂動作言作樂或節或奏是依其綴兆故行列得正由隨

其節奏故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者命教也。言樂

者感天地之氣是天地之教命也。中和之紀者紀謂綱紀。人

情之所不能免也。若人感天地而生又感陰陽之氣樂師合

天地之命協中和之紀感動天地而人之情不能自免退言

人感樂聲自然敬畏也。注綴表始名也。正義曰引詩云荷戈與綴者證綴為表也。今按詩荷戈與役不同者蓋定所見齊魯韓詩本不同也。云紀總要之名也者紀是綱紀綴夫物之名與衆物為總要言樂者與中和之聲為總要也。

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

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

齊猶鞞類。鈇方夫反又音甫。鈇音越。儕仕皆反鞞布內友。喜則天下和之怒則

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成矣夫子

天下喜怒節之以禮樂則兆民和從而畏敬之禮樂王者所常典則盛矣。疏夫樂至盛矣。此

是喜得其儕類焉鈇鉞飾怒非怒不可橫施鈇鉞是怒得其

儕類焉是樂非合喜不喜鈇鉞非合怒不怒也。言則天下

和之者以心內而喜故天下和也。怒則暴亂者畏之者非

惡不怒故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若上經

以來但論樂此兼云禮者以此一章總兼禮樂故於章末總

以禮樂。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

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子贛孔子弟子師樂官也。乙名聲歌各有宜氣

順性也。贛音貢。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

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樂人稱工執猶愛也。請七類反悉音情。愛

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

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

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寬

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

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

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此文換簡失其次寬

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商宋詩也愛或為哀直已而陳德者因其德歌所宜育生也。斷丁亂反下及注同。商之遺聲也商人識好呼報反換戶亂反行戶剛反。

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

故謂之齊云商之遺聲也衍字也又誤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當居此衍字處也。處昌慮

。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

者見利而讓屢數也數斷事以其肆直也見利而讓以

色角反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

有義非歌孰能保此保猶安也知也故歌者上如抗下

如隊曲如折止如橐木倨中矩句中鉤繫繫

乎端如貫珠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如有此事。上

苦老反倨音据中丁仲反句紀具反鈞古候反繫本又作累力追反故歌之為言也長

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

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

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長言之引其聲也嗟歎和續之

悅和胡卧反。子貢問樂上下同

師乙依別錄是師乙之章。聞聲歌各有宜也若子貢問師

乙言凡聲歌各逐人性所宜者也如賜同者宜何歌也者如

賜同之氣性宜作何歌是欲令師乙觀已氣性宜聽何歌也

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者此師乙答子貢請為論述不

敢定其所宜故請誦其所聞之詩令子貢自量已性執處所

宜之歌但此經倒錯上下失叙今依鄭之所注次而解之所

次依史記樂書也。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者寬謂德量

寬柔靜正者乃能包含故宜歌頌也。廣大而靜疏達而信

者宜歌大雅者廣大謂志意宏大而安靜疏達謂疏朗通達

而誠信大雅者歌其大正故性廣大疏達直歌大雅但廣大

府舒校 記疏三十九 三三 曰文弗主

大疏通故宜歌小雍者也。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者。正直而不能包容靜退即不知機變廉約自守謙恭卑退不能好禮自處其德狹劣故宜歌商者謂情性四放質直慈心愛敬矣。○津直而慈愛者宜歌商者謂情性四放質直慈心愛敬者宜歌商者五帝之遺聲言五帝道大故津直慈愛者宜歌之以慈愛故也。○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者齊三代之遺聲三代干戚所起裁斷是非故溫良能斷者宜歌齊也。○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者言夫歌者當直已身而陳論其德謂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者言能直已陳德故有四事而來應之言歌者運動已德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者謂陰陽順也。○星辰理焉者謂不悖逆也。○萬物育焉者謂群生得所也。○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者言五帝德既顯盛遺聲在於後代矣其津直而慈愛者宜聽之耳未能行五帝之德也。○商之至之齊商之遺聲也者此五字鄭云衍字者上已有商者五帝遺聲故此云商人識之故云謂之商矣。○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既識其音曲故謂之齊矣言三王德備五帝道盛但遺聲於後代故溫良而能斷者宜歌之言宜聽歌聲非謂能行三代之德也。○明乎商之音者以其

府舒於
記疏三一九
三四
曾春

津直而慈愛故臨事憂斷也。○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者以其溫良能斷故見利而讓不私於已也。○臨事而屢斷勇也者臨危疑之事數能斷割是勇也。○見利而讓義也者言見利能讓是有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者保猶安也知也故有勇有義之人不是歌聲誰能保此者保猶安義言觀其所宜之歌宜歌商者知其有勇宜歌齊者知其有義如抗音言歌聲上饗感動人意使之心似抗舉也。○下如隊音聲迴曲感動人心如似方折也。○止如橐木者言音聲止靜感動人心如似枯槁之木止而不動也。○倨中矩者言其音聲雅曲感動人心如中當於矩也。○句中鉤者謂大屈也言音聲大屈曲感動人心如中當於鉤也。○纍纍乎端如貫珠者言聲之狀纍纍乎感動人心端正其狀如貫於珠言聲音感動於人令人心想形於如此。○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此論歌之始終相生至於變音。○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者言歌之為言引渡其聲長遠而言之。○說之故言之者此更覆說歌意前境不可說之事來感已情則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者直言之不足更宣暢已意故引渡長言之也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者以長言求歌之意猶不足故嗟歎

之美而和續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羊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者言雖復嗟歎情由未暢故不覺暢手舞之舉足蹈之而手舞其體足蹈其地也之是助句辭也按詩云先嗟歎後云咏歌之此先云長言之後云嗟歎之文先後不同者何也但詩序昇屬文之體文壞言之故彼云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咏歌之此經委曲說歌之狀其言備其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後始云嗟歎之矣。○注商宋詩也。正義曰以下文商人識之齊人識之皆據詩代也故知此商謂宋人所歌之詩宋是商後也。○注云商至處也。正義曰此經中商之遺聲也。五字言無此五字以上經云商者五帝之遺聲故此經不得更有商之遺聲也故知衍字云商者五帝之遺聲也當居此衍字處也者前云商者五帝之遺聲當居此商之處也。○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九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四十

鄭氏註

孔穎達疏

雜記上第二十

。按曰鄭云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及士之喪事

疏

正義曰按鄭目

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於此別錄屬喪服分為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不殊也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

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

館王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

其國主國館賓予使有之得升屋招用喪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為綏讀如韃賓之韃字之誤也綏謂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乘純證反下及注同轂工木反綏依注作綏耳佳反下及注同復音伏下同予羊女反哀本又作衰保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正蒲席以為裳惟

摠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升明飾館賓賤之等此一經不至廟門外論諸侯之制今各依文辭之。諸侯

正惠十二年

記九四

乙

行而死於館者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謂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則其復如於其國者其復謂招魂復魄也雖在他國所授之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已本國同故云如於其國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者如若也道路也謂若諸侯在道路死則復魄與本國異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其復魄則俱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也此車以南面為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家升轂東榮也其五等之復人數各如其命數今轂上狹則不知以幾人崔氏云一人而已。以其綏復者綏旌旗綏也若在國中招魂則衣各用其上服今在路死則招用旌旗之綏是在路則異於在國故云於道用之亦異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亦建綏而復周禮復來云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是也。注館主至生也。正義曰館主國所致舍者按曾子問云分館致舍之所為曰分館是主國館賓之舍也云與使有之者謂主國與賓此舍使賓專自有之綏得升屋招魂復用喪衣也喪衣者天子衰賜之衣即下文復用喪衣是也云如於道道上廬宿也者按遺人云凡野都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廬五十里有市故云道上廬宿也云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正廟在南左轂在東故象升屋東榮廬宿之舍復有廬宿法

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故復於乘車左轂云綬當爲綬讀如
綬寔之綬者但經中綬字絲旁者著安其音雖訓爲委。綬
復之所用者也。綬絲旁著委故云綬當爲綬讀此綬字
爲綬寔之綬者其與綬寔字聲同也以經作綬故云字之綬
也。綬讀旌旗之旌也者按夏采云乘車建綬復于四郊乘車
玉路當建大常今乃建綬無大常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綬
夏后氏之旂後王文飾故知有虞氏之綬但有旌也云去其
旌而用之異於生也者諸侯建交龍之旂今以其綬復是去
其旌異於生也。其情有袞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

於主也。二、情載柩將殯之車飾也。情取名於觀與情讀如情觀之
行。情觀棺也。舊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加袞謂
斂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裳帷用緇則情用赤矣。情象
官室屋其中小帳觀覆棺者若未大歛其載尸而歸車飾
如之。情千見反注與情同。袞昌占反緇裳帷本或作緇布
裳帷殯必及反本或作賓音同。觀初飾反又楚陣反與情絕
句一本作情讀以與字絕句與則音餘。疏。正義曰此一經
謂載柩之車有袞者謂情之四旁有物袞垂象斂甲邊緣
緇布裳帷者情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爲裳帷以圍繞棺也。

素錦以爲屋者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以爲屋小帳以覆

棺而行者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行。注情載至如之。正

義曰情載柩將殯之車飾也者以下經云遂入適所殯是將

殯車飾也云情取名於觀與情者言此車所以名情凡有二

義一者取名於觀觀近尸也二取名於情情草也故云取名

於觀與情云讀如情飾之情者言經中情字讀如情飾之情

按左傳定四年祝鮀云封康叔以精茂謂以情草染布爲赤

色故讀此情與彼同是亦情草以染布也云觀棺也者覆說

取名於觀義也云情染赤色者也者說取名於情草之義也
云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者證此經中情非將葬車也云袞
謂斂甲邊緣者覆說情象斂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
下袞象邊緣垂於情之四邊與情連舛則亦赤也若葬車之
飾則上用荒不用情也云裳帷用緇則情用赤矣者前雖讀
情爲情草其色未明今因裳帷用緇故知定情爲赤色以玄
纁相對之物故以赤色對緇也但玄纁天地之色取象不同
或上或下非一例也要玄纁是相對之色云若未大歛其載

尸而歸車飾皆如之者此經所論謂大歛後也故下云適所
殯若未大歛則曾子問云尸入明升自作階不得云適所殯
也知未大歛之前車飾亦然者以載尸至於廟門不毀
柩車飾經唯有此一文故知其飾同也

牆遂入適所殯唯精為說於廟明外

廟所殯也

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精乃入廟門以其自有宮室也或為兩楹凡極自外來者正精於兩楹之間尸亦使之於此皆因殯焉異者極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速也。說吐奪反本亦作脫不身字皆同使音奕隱義云使之言移也便依韻集大考反息也。遠于萬反曰此一經明諸侯禮載極入制也。至於廟門者謂殯宮門也。不毀牆者牆謂裳帷也。毀去上精不毀去裳帷。遂入適所殯者遂入殯宮正極於兩楹之間而遂殯焉。惟精為說於廟明外者言餘物不說唯精一物說於殯宮門外。注廟所至遠也。正義曰廟所殯官者以殯之所在故謂為廟云。牆裳帷也者鄭恐是宮牆之嫌故云。牆裳帷也。以節棺之物。稱牆門是入自門也。云適所殯在兩楹之間者以死在外來故殯於兩楹間云。去精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者解經所以去精乃入之意。精乃覆棺上象宮室今入之有宮室故云。精也不去裳帷者以裳帷鄭棺未可去也。云凡極自外來者正精於兩楹之間者。按公羊定元年癸亥公之喪室自乾侯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鄭以是推之則知尸

大公二小字遺一記九四一

三

自外來者亦停於兩楹之間故尸亦使之於此皆因殯焉云異者極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者皆曾子問文云留之於中不忍速也者以周人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之間是不忍速之也。大夫士死

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載以其綏復如於館

死則其復如於家

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爵弁服

大夫以布

為轉而行至於家而說精載以輅車入自門

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

精言用布白布不染也言精者達名也不言裳帷俱用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精乃入言載以輅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輅讀為輅或作輅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輅周禮又有登車天子以載極極聲相近其制同乎輅崇蓋半乘車之輪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易以精也廟中有載極以精之礼此不耳。輅依注作輅及輅同市專反又市轉反注及下同別彼列反蜃疏夫

至所殯。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車飾也。大夫以布為鞽，者以白布為鞽，不以蒲草染之，亦言鞽者通名耳。是有鞽，近之義也。載以鞽，車者大夫初死及至家皆以鞽，車今至家說鞽唯鞽車在，故云載以鞽車。入白門，至於階下而說車者，謂說大其車矣。舉自階升適所殯者，謂舉自階階下而升適兩楹之間，所殯之處。此云升適，階謂尸矣。若棺則升自西階。注大夫至不耳。正義曰：云白布不染也，者以經云用布故知白布不染。下經士鞽，鞽席以為季蒲席，以為裳帷，以諸侯為裳帷，則知大夫亦有裳帷，俱用布耳。云言鞽者，達名也。者既不用蒲草染之，而言鞽者，鞽是鞽近之義，通達於下，是大夫與士皆有鞽近之名也。云至門亦說鞽，乃入言載以鞽車，入自明車，不易也。者鄭以經云至於家而說鞽，載以鞽車，恐至家乃載以鞽車，故云明車不易。上云不毀牆遂入，不云車不易，此云載以鞽車，明車亦不易。云鞽讀為鞽，或作鞽者，言經之鞽字當讀為車旁之全，或禮記諸本此用鞽車作本旁專字者，云許氏說以鞽字，曰有鞽曰輪，無鞽曰鞽者，有鞽謂別施木為鞽，無鞽謂合大木為之，不施輻曰鞽。云周禮又有鞽車，天子以載輅也。云鞽聲相近，其制同乎者，言天子鞽車與此大夫鞽車聲既相近，其制同故云。其制同，小於鞽。

已未四十一

四

乎云鞽崇蓋半乘車之輪者，此無文證，以其鞽類蓋迫地而為其輪，宜半故疑半乘車之輪，蓋疑辭矣。周禮考工記，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今云半之得三尺三寸也。云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者諸侯言不毀牆，則大夫亦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明諸侯亦不易車。云不易者，不易以鞽也。者謂大夫士在路載以鞽車，至家說載亦載以鞽車，是不易以鞽也。若天子諸侯載輅以鞽車，至門亦以鞽車，其須時則易之，以鞽也。云廟中有載輅以鞽車之禮，此不耳者，謂天子諸侯殯時用鞽，又天子諸侯及大夫朝廟之時，有用鞽車載輅之禮。此來從外來，大夫士不合用鞽，故云此不耳。凡在路載輅，天子以下至士皆用鞽車與鞽車同，故周禮遂師共鞽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遂所納車于階間，注云車載輅車，周禮謂之鞽車，雜記謂之團，是士用鞽車也。雜記云大夫載以鞽車，鞽車則鞽車也。是大夫用鞽車則諸侯不言亦可，知其鞽車之形，鄭注既夕禮云其車之鞽狀如牀中央，有鞽前後出，設鞽鞽鞽鞽，一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輪為輪，許叔重說不鞽曰輪，無鞽曰鞽，鄭又注周禮遂師云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鞽，因取各焉。此是鞽之制也。上下通用在路載輅也。鞽車之制亦與鞽車同，但不用鞽為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故檀弓云天子最塗龍鞽，謂蓋鞽為龍，諸侯殯亦

用輜車不畫轅為龍故喪大記云君殯用輜注云君諸侯也
輜不畫龍大夫殯不用輜故鄭注喪大記大夫之殯廢輜是
大夫不用輜士朝廟用輶輶見在是亦廢輜也其朝廟大夫以上皆
用輜士朝廟用輶輶故既夕禮云遷於相用軸鄭注云大夫
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輜天子畫之以龍是也輜與輶輶所
以異者輜有四周輶輶則無故鄭注既夕禮云輶輶如輶輶
刻兩頭為輶輶狀如長牀穿士輶輶席以為屋蒲席
程前後著金而開軸焉是也

以為裳帷

言以葦席為屋則無屋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

為屋者謂用葦席屈之以為輶輶之屋也蒲席以為裳帷者
又以蒲席以為裳帷圍繞於屋旁也。注言以至為輶輶者
義曰言以士云葦席以為屋屋當帷帳之處故云無葦席為
帳矣然大夫無以他物為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為輶輶矣與諸
侯同按諸侯與大夫上有輶輶旁有裳帷內有素錦屋今士唯
云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不云屋上所有之物據文信
之葦席為屋則當覆上輶輶將蒲席為裳帷按屋之四邊以
鄭注或可大夫既有素錦為輶輶帳外上有布輶輶旁有布裳帷
則上之葦席屋之外旁有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九
席為輶輶覆於上但文不備也未知孰是故兩字焉

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

訃或皆依赴赴至也臣死

訃音赴注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此臣

家喪所主者。長丁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

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之喪

曰寡君之適子某死

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

下文注適子其適

疏

凡訃至某死。正義曰此一節認明

宗適適妻並同。稱謂之差各隨文解之。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者上其是生者臣名下其是臣之親屬死者云君之臣某之某死
甲之父死也曰寡君至執事者以謙故稱寡君若云寡君之
君雖復壽考仍以短折言之故云不祿不敢指斥鄰國君身
故云敢告於執事也。夫人至某死者皆當云告於執事不
言者略之故也。注君夫至謙也。正義曰按下出禮云請
侯曰薨夫人尊與君同也今夫人與君同不稱薨者以告他
國之君及夫人自謙退是不敢從君及夫人之禮也按下出

禮篇云士曰不祿今雖請退而同士稱者按異義今春秋公羊說諸侯曰薨計於鄰國亦當稱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王曾故稱卒以下魯古春秋左氏說諸侯薨赴於鄰國稱名則書各稱卒卒者終也而其終身以尊不出其國許君謹按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不分則尊卑皆同年卒者文終也其終沒之辭也鄭駁之云按雜記上云君薨計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曲禮下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今昔薨而云不祿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經折然若君薨而計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如異義所論是君稱不祿之意若杜元凱注左氏傳則與此異按隱三年声子卒傳云不赴故不曰薨也云鄰國之赴魯史書卒者臣子惡其薨名改赴書也如鄭此云不祿謂赴者口辭矣春秋所云薨謂赴書之策所以不同者言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杜以為禮記後人所作不正與春秋同杜所不用也。大夫計於同國

大司馬九十六年 記充甲

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

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

適讀為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為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適依注音敵大慶反下適者同實依注音至下同

疏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之卒相計告之禮也。適者曰

某不祿者謂同國大夫位相敵者曰某不祿。計於至不祿者大夫既尊於士士亦得稱不祿稱某者或死者之

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計於至外臣者大夫不屬他國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某矣尊敬他君不

敢申辭故云某死。計於至其實者謂大夫以是別國私有恩好故

於他國大夫相敵計告大夫以是別國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於身赴告故云使

其實。計於士至其實者謂大夫之喪計他國之上其辭與計大夫同此所云大夫者上下皆同曰大夫無以爲異也

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其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

曰吾子之外私其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

私其死疏正義曰此經論士喪相計告之稱云其死

國之君乃大夫上等之云其死但於大夫次於公館以

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公館公官之舍也練

三年無歸也。朝直造反下注同。大夫居廬士居聖

室謂未練時也士居聖室亦謂疏曰此一節明大夫士

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畢乃還家也。士練而歸者謂邑宰

館者此謂朝拜之士也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公館三年

也。大夫居廬者以位尊恩重故居廬。士居聖室者士位

卑恩輕故居聖室也。注公館至歸也。正義曰云練而歸是

邑宰以為君治邑若以而不歸即廢其職事也若身為大夫

雖位得來地亦終喪乃歸也。注謂未至居廬。正義曰知

此是未練時者按問傳云斬衰之喪居倚廬既練居聖室此

經若練後則大夫居聖室今云大夫居廬明未練時也云士

居聖室亦謂邑宰也者士若非邑宰未練之前當與大夫同

夫終喪士練而歸言邑宰之士降於大夫此云士居聖室亦

降於大夫故知是邑宰之士也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者以臣

為君喪俱服斬衰故知未練之前士亦居廬也然周禮官正

注云親者貴者居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引此雜記云大夫居

廬士居聖室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士以定居聖室此云朝

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鄭之文意若與王親者雖云

又是士則居聖室則此經士居聖室是也故鄭於官正之注

引此士居聖室諸賤者居聖室也若與王親雖疏但身貴者

則亦居廬也庾氏能氏並為此說熊氏或說云若天子則大

夫居廬士居聖室則辨記言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

居廬也邑宰之士居聖室宮正之

注是也此義得兩通故並存焉

大夫為其父母兄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其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此
甲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
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為之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
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為大
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
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
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縷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
縷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
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
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以勉人
為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大夫為其子為父下士
為其同注除為士卿為為正皆放此晏於諫反嬰一盈反衰
七雷反苴七餘反經大結反管古顏反屨九具反粥之六反
倚於綺反苴始占反枕之鳩反下同縷力往反齊音咨下齊
衰皆同緝七八反上
時掌反行下孟反○
一經明大夫士為其父母昆弟之服也○注大大至服同○
正義曰燕若踰之也者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

所等

記疏

六

余

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今不以大
夫之服服父母兄弟是嫌畏踰之也云士謂大夫庶子為士
者也者此士解經中下文士為之文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為
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猶服大夫之服即大夫是也若
其適子為士則服大夫服可知故知此士為父母之為大夫
者但服士服是庶子也所以不服大夫服者已甲不敢服尊
者之服云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者欲見
大夫與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引春秋傳者欲證大夫與士
之喪服不同所引傳者襄十七年左傳文云齊晏桓子卒至
唯卿為大夫皆左傳辭也齊晏桓子卒者是晏嬰之父晏弱
盜曰桓子也云晏嬰為之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
斬云苴經帶杖者以苴麻為苴經要帶以苴色之竹為杖云
管屨者以菅草為屨云食粥居倚廬寢苦者為喪禮之常說
章者非喪禮之文云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者老謂晏嬰家
臣見晏嬰服士服故其老言所服云非大夫之喪禮也云曰
唯卿為大夫者此晏嬰對家老之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
服若身為大夫者惟得服士服云此平仲之謙也者言平仲之
言非禮也謙退之辭云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若
是卿則得為父服大夫服故云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若
薛云縷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者按喪服初章斬衰次章

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
三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
仲可為能達於害矣不以已之是駭人之非遂辭以辟咎也
王肅謂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
貌馬昭昭吞王肅同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
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而肅云無等則
是背經說也鄭與言禮張融評云士與大夫異者皆亂也
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小功輕重不達於禮鄭言謙言不異
於遠害融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略同如融之說是周公制禮
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制無等至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
記者載之鄭因而解之禮是鄭率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
等者端正也正為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麗卿與大夫
有異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
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經士唯素冠此亦得施於父母
此經云為昆弟豈亦弁經素冠之異乎此是肅之不通也杜
元凱注左傳說與王肅同服處注左傳與端衰喪重無等其
老之問晏子之吞皆為非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

服 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者以經云大夫之適子服
其服亦尊其適象賢。著知慮反疏注仕至至象賢

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者以經云大夫之適子服
大夫之服所以然者以其父在仕官身至大夫賢著而德成
德又成故其適子雖未仕官得服大夫之服也云亦宜其適
象賢者非但尊此大夫之身亦當尊其適子使服大夫之服
也非象似其父之賢者皇氏云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
服士服注云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
服以其賢德著成如皇氏之意解此仕至大夫為大夫之子
按前經注云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明大夫適子未仕官及
為士皆得服大夫之服皇氏之言。大夫之庶子為大
適文背注不詳鄭意其說非也

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

齒 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夫
齒於士不可不宗適為法也夫庶子為大夫則得

為父母服大夫之服其位與下為大夫者齒大夫庶子雖為
大夫得服大夫之服其行位。與適子未為大夫者相齒
列。注雖庶至宗適。正義曰云尚德也者言此大夫之子
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由身有德行故云尚
德也云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者此庶子齒為大夫猶齒列
於適子之下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

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

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疏正義曰其父母弗能主也若

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不能為喪主也以身是士故不可為大夫喪主。使其子主

之者謂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為大

夫之主以其服大夫服故也。無子則為之置後者若死者

無子則為死者別置其後所置之後即大夫適子同得行大

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主假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

子則直為之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注大夫至得也。正

義曰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者則前云大夫之適子服

大夫之服是也解經使其子主之其子為適子若無適子

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皆

得用大夫之禮故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摠結此文云

而士不得也者其父是士不得主大夫喪故云而士不得也

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

不可以及父故其父。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

不得用大夫之禮。疏謂葬也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

日。有司至喪履者有司謂卜人麻衣謂白布深衣布表謂

當冑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

喪屨謂因喪之繩屨。緇布冠不綦者以緇布為冠不加綦

布衰布帶因喪履緇布冠不綦占者皮弁

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

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

吉其服彌吉大夫士朔。疏正義曰大夫卜宅與葬日者宅

服。弁者著丁略反。謂葬也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

日。有司至喪履者有司謂卜人麻衣謂白布深衣布表謂

當冑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

喪屨謂因喪之繩屨。緇布冠不綦者以緇布為冠不加綦

占者皮弁者謂卜龜之人尊於卜之有司故皮弁純吉也。

注有司至皮弁。正義曰云麻衣白布深衣者謂吉服十五

升之布與緇布冠皮弁相類故知吉布也云而著衰焉者能

氏云謂以吉布為衰綴於深衣云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

吉亦非純凶也者謂麻衣白布深衣十五升是吉布衰是凶

布帶亦凶緇布冠是吉不綦亦凶故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然

緇布冠古法不綦今特云緇布冠不綦者以後代緇布冠有

此以凶事故不綦云皮弁則純吉尤甚者云卜求吉其服彌

吉者解用皮弁之意云大夫卜朔服皮弁者於諸侯是視朔

之服於天子是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

服筮者筮也謂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

士曰朝服以朝也朝直遙反注疏正義曰如筮者謂下

及下文皆同純音準又之闕反注疏正義曰如筮者謂下

則筮知用筮也則史練冠長衣者此謂無地大夫筮葬禮也

唯筮宅卜日耳卜時緇布冠麻衣布衰雜以吉凶之服如筮

則練冠長衣以筮輕故用純凶服也占者朝服者卜重故

占者皮弁筮輕故占者朝服注筮者至朝也正義曰筮

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者以士喪禮云筮宅卜日故知

此筮謂筮宅也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者長衣深衣其制

同耳言此經長衣是深衣之純以素者以時深衣純以布上

純以素也故聘禮云主人長衣練冠以受鄭注彼云長衣素

純布衣是也練冠是亦祥以後以練為冠都無吉象故云純

凶服云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者謂緇衣素裳諸侯之朝服

每日視朝之服按士喪禮云族長准卜及宗人吉服鄭注云

吉服服玄端也此占者朝服者彼謂士之上禮故占者音玄

端此據筮禮故占者朝服按士喪禮注云士之屬吏為其長

卑服如麻注以練冠長衣者此經文合大夫其月為大夫以

布帶繩履故史練冠長衣若士之大夫之喪既為馬

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疏正義曰此明大夫將葬

時既為馬者按士喪禮下篇云為馬之節凡有三時一者

初出至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訖乃為馬是其一也至日

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

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疏正義曰此明大夫將葬

時既為馬者按士喪禮下篇云為馬之節凡有三時一者

初出至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訖乃為馬是其一也至日

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二也明日將行設遣奠之時又薦

馬是其三也此云既為馬謂第三薦馬之時也以下則云包

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當第三薦馬之節為馬者哭踊者謂

主人見薦馬為薦進也進馬至乃哭踊出乃包奠者出謂馬

出乃包奠者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然馬出在

包奠之前而必云出乃包奠者明出即包奠包奠為出之節

故言出也而讀書者謂凡送亡者贈入樽之物書也讀

之者省錄之也注嫌與至讀贈正義曰嫌與士異者按

既夕禮薦馬馬出之後云苞牲取下體也又云主人之史請

讀贈今此大夫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

夫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夫

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夫

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夫

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夫

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夫

夫之尊與士有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故引既夕禮以下者證包牲讀贈之節謂主人見薦馬送行物而哭踊故云薦馬者哭踊也所以馬進而主人哭踊者馬是率車為行之物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君子感之而哭踊云既夕禮曰包牲中下體者士則羊豕也鄭注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前脛折取臂膂後脛折取髀也臂謂膝上膊下也膂謂肘後取髀謂取膊下股骨也羊豕各三牲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遣車者亦先包之也云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賜者賜猶送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名也

人作棺 下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

疏 正義曰大夫謂卿也明卿喪用人及卜之法也。大宗謂大宗伯也相佐威儀。小宗人命龜者小宗謂小宗伯也命龜謂告龜道所卜之辭也卜人亦有司作謂用揚火灼之也並皆有司也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注卜葬及日也。正義曰知卜葬及日者以喪承

上大夫卜宅與葬日之下故知此內子以鞠衣裹衣經是上大夫之卜葬宅及日者也

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 此復所用衣也當

下爛脫失履在此上耳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淑隈於狄趙姬以為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掩袂而下子男夫人自闕袂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若衣而已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裹之如今桂袍襪重縠矣縠者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縠衣。鞠九六反又曲六反注同禮張戰反獲音伏狄說他與反下文被此爛力且反脫音奪下同隗五罪反衰初危反下嫁展張戰反下同禕音輝愉音遙下文并注同穀戶木反袍步羔反禕音丹桂音圭撰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卿大夫士者反重直龍反縠音涉反

子尚所裳賜之衣服時亦用此衣故云鞠衣裹衣者始命為內衣也但上命時裳賜故曰縠衣矣。素沙者言此鞠衣裹衣亦以素沙為縠。下大夫以禮衣者下大夫之妻所服禮衣也對卿妻為下故服用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闕袂而下子男夫人自闕袂而

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巳六
服皆袍制不禫以素紗裏之袍制謂通衣裳有表有裏似袍
之服皆以素紗爲裏似此桂袍襪之裏繒故注云如今之桂
袍襪重繒也其餘如士者無繒以子鞠衣襪衣已見於經六
夫以禮未亦見於經唯唯有繒未見故云其繒如士謂鞠衣
置衣之外其餘如士之妻士妻既用祿衣而復則內子
所用衣也者以下復諸侯以素紗裏之故知此亦復衣也云當在
夫人狄衣素紗下者以記者亦記當依尊卑順序此內子宜
承夫人之下故云當在夫人狄衣素紗下也引春秋傳曰以
下者傳二十四年左傳文也初晉文公在狄狄人以其妻
文公以叔隗妻趙襄後文公反國以趙姬妻趙襄頃姬請捕
襄逆叔隗於狄既逆還趙姬又請趙襄將叔隗爲內子趙姬
之身卑下之故云而已下之引之者證將妻爲內子之文也
其王后以下之服已具於玉藻故此略而不言云六服皆袍
制不禫以素紗裏之如今桂袍襪重繒矣者皆袍制謂連衣
裳有表裏似袍故云皆袍制不禫漢時有桂袍其袍下之
以重繒爲之故云六服以素紗爲裏似此桂袍襪重繒矣云
襪衣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之衣也者謂內子初爲命婦
加賜之以衣以裏

復諸侯以襪衣冕服爵弁服

冕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襪衣亦
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襪猶進也
此以下至襪西上摠明諸侯以下及夫人命婦招冕所用之
衣但此經攔脫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諸侯襪衣一經爲
首次以夫人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今依
鄭依各隨文解之。復諸侯以襪衣者謂復時以始命襪賜
之衣。冕服爵弁服者諸侯既用襪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
復也。注冕服至進也。正義曰冕服者上公自襪冕而下
故爲五侯伯自驚冕而下故爲四子男自毳冕而下故爲三
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
弁冠弁之等而痛九侯伯冕服之外亦加爵弁以下而痛七
子男冕服一以加爵弁皮弁而痛五其襪衣君特所襪賜則
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則大夫
冕是襪衣故不入命數也此襪衣或是冕之最上者

稅衣揄狄稅裳

言其招魂用揄衣上至揄狄也稅
稅素紗言皆以白紗爲裏也
他項及下文放此揄衣曰通
下文同穀戶木反下汗同

疏

正義曰此明婦人復衣也婦
人衣有六也。夫人稅衣揄

狄者諸侯夫人復用稅衣上至揄狄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素沙者言從揄狄以下至於稅衣皆用素沙白穀為裏。

復西上 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 **疏** 正義曰凡招

招以西頭為上。注北面至之數。正義曰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者以招魂異生氣之來生氣為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故言陽長左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也按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一命而用一人明復者各依命數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庫門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一人而以上一處復者則西

也。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青

也。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青

君之柳其池繫絞縮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

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比無人君及士亦爛脫。絞戶

交反注同屬音燭注及下條屬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

并注同翟音狄去起呂反下同 **疏** 葬時車飾若諸侯以上

則畫揄翟於絞屬於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

屬於池下其池上則畫於揄得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

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於池下。注人君至爛脫。正義

曰按喪大記云君三池振容是人君之柳有振容振容者其

于 八七九二

池繫揄縮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云又有銅魚在其間

者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間而有魚次云在其間云

大夫去振容士去魚者以喪大記大夫不振容士不云魚躍

拂池故也大夫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為振容云

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者以前經云復尊卑俱顯 **大夫附**

明也此直云大夫故云亦如前文爛脫君與士也 **大夫附**

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

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讀皆為附大夫附

於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

謂為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附者附於先

死者。附依注作附音同下並同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

昭常適反卷內皆同別彼列反 **疏** 附於公子廣明附祭

之義各依文辭之。大夫附於士者謂祖為士孫為大夫若

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也。士不附於大夫者謂先祖

為大夫孫為士不可附祭於大夫唯得附於大夫之昆弟為

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者謂祖為大夫無昆弟為士則

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為士者若高祖為大夫則附於高祖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昆弟為上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

王父王父見在無可附然猶如是也亦如是附於高祖也。
注附讀至而已。正義曰附者附祭於神當從示旁為之云
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者鄭志經云附於大夫之昆弟恐
大夫之昆弟身作大夫士亦得附之故云大夫昆弟為士者
若大夫昆弟全無者其孫雖士亦得附之故前文云大夫附
於士是孫之尊可以附祖之甲也云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
又祖而已者謂父為昭子為穆中借問也謂自祖以上間一
世各當昭穆而相附之若不得附祖則間去曾祖一世上附於
高祖若高祖無可附則間高祖之父一世附高祖之婦附
祖故云祖又祖而已具中一以上喪服小記文也

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
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
之妾夫所附之妃疏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之所附義與
其孫婦附祖姑祖無妃謂無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者
間一以上附於高祖之妃高祖無妃則亦附於高祖之祖妃
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附之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

於王母則不配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
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其妃配其耳女
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其
政反援疏正義曰男子附於王父則配者謂祭王父其祭

音表疏所配王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者謂在室
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附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
。注配謂至之黨。正義曰云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
王父也者王父母相配之人祭王父及王母是其配祭王母
不祭王父是不配云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其
妃配其氏耳者按特性禮不云配少牢禮云以其妃配但士
用附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按少牢云以其
妃配其氏鄭注云其妃其妻也其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是
言配也不言配者若特性云用薦歲事十皇祖某子不云以
其妃配特性雖是常祭容是禮月吉祭故不舉配云

附於公子不敢疏正義曰公子者若公子之祖為君公
者不敢也。君薨死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謂未

君故也。○君薨死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謂未

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公九年夏
葵丘之會曰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享侍或為侍
先君薨也天子號稱子者其本天子君存稱出子今君既薨
故稱子不言出子待諸君也者謂與諸侯並列共待之禮猶
如正君。注謂未至侯享。正義曰知未踰年者若踰年則
稱君此云稱子故知未踰年者引春秋者證未踰年稱子及
待猶君之義後僖九年二月宋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
侯宋子以下于葵丘是宋襄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
宋公同是與諸侯享按公羊傳云君存稱出子君薨稱子其
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今宋襄公未葬君當宋子序而稱子者
鄭用左氏之義未葬已前則稱子既葬以後則稱公故
僖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且未葬為在喪之
稱也若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皆稱子若既葬雖未踰年亦
稱公若未葬雖踰年猶子其義具在下曲禮疏其與諸侯序
列宋襄公在喪稱子自在不踰年定四年陳康公稱子進在鄭
上僖二十八年陳共公稱子降在鄭下衛侯弟叔武稱子亦
序在鄭下此皆春秋之時
霸者所次不與此記同也

本二十八年... 十一

附釋立禮記註疏卷之四十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鄭氏註

孔穎達疏

雜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履

不易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

易言其餘皆易也獲不易者練疏有三至易正義曰此一

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透反疏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

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按聖證論云范

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

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場之意以三

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

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

或不易庾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

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庾說此大功

者時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附兄弟之殤雖論小功之

正德十二年合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殤也○有三年之練

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

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

麻易三年之練○唯杖履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三

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履故杖履不易○注謂既至繩耳

正義曰云練除首經者因傳文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云

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新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

死要經麓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

功之麻重也云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

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

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履不易

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云杖履不易

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

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亦無可易也

而云易與不易者因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

其餘有易者連言之

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其甫不名神

也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

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

也

也

也

也

也

殤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
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無殤也宗子則曰陰童
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疏也○正義
之造字○衰七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反○
曰此一經明已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弟小功之殤
尚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今
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
附祭故云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祭於殤者小功以下既經
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稱童子某甫不
各神也者常附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
甫且字也○注此凡至造字○正義曰知大功親以下之殤
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六功親以
下之殤若成人合服之大功其若長殤小功若成人小功親
其長殤則總麻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為之附祭故云大功親
以下之殤言以下兼小功也已足祖之適孫若附大功兄弟
長殤得在祖廟若附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
以得附者已足曾祖之適共小功兄弟同曾祖今小功又弟
當附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
則曾祖適系為之立壇附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

正德十年刊一〇已流四十一卷

一〇

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為士從祖為大夫士不可附於大夫
當附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為士故附小功兄若長殤於已祖
廟義亦得通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者按服問大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附祭者
練冠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殤故諸儒等難鄭注
既足下殤何得有弟冠范宣子庾蔚等云下殤者傳寫之誤
非鄭繆也云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者此鄭自難云弟冠
而兄得為殤者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
年因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
練而得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
冠以後始附兄弟也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
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曰故曰陽童宗子
殤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擅弓云五十以
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甘尔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云奠
神不名為之造字若以字有冠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
字雖云某甫是死後附時以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
尊其名
是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
也 惻但之痛不以辭言 其始麻散帶經與母家同也凡
為禮也○但且未反

散帶皆同。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

也。疏者與主人比自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

日數。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

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疏者

至日數。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

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唯

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

使者則於禮可也。其始喪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

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重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

糾垂不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

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

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

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

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

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依禮日數而後成

服也。注與君至而麻。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襲經于序

東。是凡士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綖垂。此云始麻散

帶。經是與居家同。注疏者至日數。正義曰知疏者謂小

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為同財。故知疏者謂小

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

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

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按奔

喪禮。聞喪即襲經。綖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

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按

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綖帶不散。麻者。此經即來奔者。故

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注云。不見尸柩不散

帶。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

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其祭於祖廟。君不撫僕妾

略於疏。主妾至僕妾。正義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崔氏云

賤也。謂女君死。攝安君也。則自附者。以其祔祭於祖姑

尊祖。故自神也。以其祔廟也。妾合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

則祔於女君可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

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虞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

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

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女君死。則妾為女

禮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女君死。則妾為女

禮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女君死。則妾為女

禮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女君死。則妾為女

禮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女君死。則妾為女

禮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女君死。則妾為女

正義曰。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疏者至日數。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其始喪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重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注與君至而麻。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襲經于序東。是凡士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綖垂。此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注疏者至日數。正義曰知疏者謂小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為同財。故知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按奔喪禮。聞喪即襲經。綖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按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綖帶不散。麻者。此經即來奔者。故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注云。不見尸柩不散帶。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祭於祖廟。君不撫僕妾。略於疏。主妾至僕妾。正義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崔氏云賤也。謂女君死。攝安君也。則自附者。以其祔祭於祖姑尊祖。故自神也。以其祔廟也。妾合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祔於女君可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虞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女君死。則妾為女禮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女君死。則妾為女禮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女君死。則妾為女

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疏 女君至黨服。正義曰女君死為于偽反下注並同。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質場云

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

於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喪事虞疏 聞兄至虞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相乃畢。法。見喪者之鄉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

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

別辭當同靈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喪而

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遇主人於道者主人是亡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

逢值也則送之於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

亦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禘乃畢雖服總小功之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禘之祭。○小記云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疎

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禘。故熊氏云主

喪者於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注。事虞禘乃畢正義曰經云虞而注連言禘者以禘與虞相近故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始客

來主人不可以殺。○疏 凡喪至拜踊。正義曰凡喪服未畢禮待之。殺已界及。○者。是喪服將終但木畢了猶有餘日

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來予當為位哭踊不。大夫之

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弁經者大夫錫衰相與之服也如爵

弁而素加環經。○疏 大夫至弁經。正義曰大夫之哭大夫曰弁經。與音預。○弁經者此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

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故與殯之時首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士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之前身亦皮弁服而弁經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吉服而往不弁經也。注弁經至服也。正義曰按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如鄭此意則經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經據主人成服之後故云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儒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其鄭注云錫衰所以各為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卻明與殯之前理亦既殯大

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疏正義曰私喪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是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者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正義曰

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葛謂卒哭後也兄弟輕喪謂總麻也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可以妻之未服而往哭之。○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疏者為長子即位正義曰父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者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替。疏為妻父母在不杖不替者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

也。替徐音。疏為妻父母在不杖不替者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

杖不替。疏按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若父沒母在不為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杖者以父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沒母存為一妾雖得杖而不得替。疏以杖與替類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替類文屬母

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替。疏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二。者生存為在二者旁側為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為妻不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杖杖矣尊者不杖也鄭云父在不杖謂為母按為母則削杖而云父在不杖謂為母也是父在不杖

在側之在若論語云君在蹶踏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為一而父為存在之在母為在側之在

又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母

則庶子為妻得以杖即位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具載之

在不替 類替類者其贈也拜 言獨母在於贈拜不得替類則父在贈拜不

得替類 正義曰前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替類此明父沒

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 替類者其贈也拜者但

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故為妻得有替類替類之時其替類

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 違諸

為拜得替類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替類

侯之大夫不反服 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其君尊卑

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 疏 違諸至反服 正義曰違去

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 疏 也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

仇也之往也巳若本是諸侯臣如去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

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在卑臣不可

反服於前之尊君也 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

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

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 注其君至若服 正義曰鄭

以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 二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縫 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

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 別徐彼列反注同縫音逢注同

又扶用反大古音泰下大古同材木再反又如字辟必亦反

下小功以下左 右辟象 總冠緜緜 緜當為淥麻帶

也謂有事其布以為緜 疏 喪冠至緜緜 正義曰此一節

○緜依注音縵所街反 疏 明喪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

也。○總冠綵縷。縷，妻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燥治縷。縷，布為縷。以輕故也。○注：縷，當至為縷。○正義曰：經之縷字，縷旁為之。非燥治之義。故請從縷。縷，小記下：殤，縷，縷，帶，經之縷。云：謂有事其布以為縷者。總麻，既有事其縷，就上縷之。是又治其布。故云：有事其布以大功以上散帶。初而絞之。○疏：上散帶，正義曰：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絞之。大功以上散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朝

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衣錫也。同去其半則六
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朝直。○疏：朝服至錫也。縷反。後朝服。故此注同去起呂反。注同。○**疏**：正義曰：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用為縷，縷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云：去其半而總加縷是也。○加灰錫也。者取縷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注：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加縷。於云：加灰錫。明此縷衰不加灰。不洽布故也。○**諸侯相祔以後**
路與冕服先路與衰衣不以祔。不以已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

九四一

正也。後路。貳車。貳車。○**疏**：諸侯至以祔。○正義曰：諸侯相祔行在後也。○後音遂。○**疏**：者，後謂以事送死用也。○以後路與冕服者，後路為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與衰衣不以祔者，是已之車服之上，不可以施遺於人。以祔不以。○**遣車視牢具。**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夫牢包九個。諸侯亦大夫包七個。大夫亦大夫牢包五個。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遣車戰反。注同。下遣車遣。○**疏**：遣車視牢具。○正義莫皆放此。與音餘。个古賀反。下同。○**疏**：曰：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遺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个為一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視牢具。○注：言車至遣車。○正義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遺奠牲體之數也。者以言視牢具故也。其數云：然則遣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者以遣車所用無文。因此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與疑辭也。云：天子大夫牢包九個以下者，以既夕禮遺奠用少牢以上。約之。明大夫以上皆六牢包九個。皆以檀弓云：國君十個遣車七乘。則天子九個遣車九乘。以下差降義已具於下。檀弓：疏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諸侯大夫位尊錫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上十二命。皆得有遣車。諸侯士以下賤故無。

也。疏布轄四面有章置于四隅皆其蓋也四隅

或作鄣音同注亦同翳於討反。疏疏在至四隅○五義

時因以物章蔽疏布轄者轄蓋也以簋布為疏曰此經明載宰肉之

上蓋而四面有物章之人獲置於樽之四隅載糗有子

曰非禮也糗米糧也○喪奠脯醢而已

無黍稷。疏載糗至而已○正義曰糗米糧也

禮有黍稷麥者但遺奠之饌無黍稷故遺車所載遺車之奠不合載糗既夕士禮者謂遺奠之外別有黍稷麥喪奠脯醢

而已者此亦有子之言也言死者不食糧祭稱孝子孝

故遺奠不用黍稷而牲本是脯醢之義也祭稱孝子孝

孫喪稱哀子哀孫各以其義稱○義無

正義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也言則申孝子心疏

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應其人也○喪稱哀子哀孫者凶祭疏

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子也疏

也故士庶吳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疏

無等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

親一也不良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服衰之衣衰當亦疏

反下七雷反下同疏端衰至無等○正義曰端衰謂喪服

亦曰衰端正也言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疏

喪衣亦如之而今用綵綴心前故曰端衰也○喪車者孝子疏

所乘惡車也惡車喪車也等差也言發之衣衰及惡車天疏

子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疏

也。注喪車至如之。正義曰言喪車惡車也者既夕禮云疏

皆其蓋也四隅

疏在至四隅○五義

疏曰此經明載宰肉之

載糗有子

言死者不食

糧也禮奠本

祭稱孝子孝

義無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大白之冠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東曰武玄冠也

也縞縞冠也。縞古老反又古報反注同卷若圓反

至冠無飾故皆不韡此縞布冠謂大夫士之冠故不韡其諸

二冠無飾故皆不韡此縞布冠謂大夫士之冠故不韡其諸

武玄縞而後冠者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

為武也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有先別卷後乃可

韡故云而後冠也而大样縞冠亦有韡何以知之前既云練

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韡也。注

不韡至冠也。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

白之冠者證大白冠是布也閔公二年冬狄入衛衛懿公為

狄人所滅信二年齊桓公救而封之衛文公以國未道故不

充其服自賤損所以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

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

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

祭於已唯孤爾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

可也盛服爾非常也。迎魚敬反注同。

候番劉校 禮疏四十一 卿林重校

曰此一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冕而祭於公者大夫

謂孤也冕緇冕也祭於公謂助君祭也。弁而祭於已者弁

爵弁也祭於已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緇冕自祭為卑故

服爵弁崔云孤不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緇冕自祭為卑故

緇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

-5 85 35 915" data-label="Text">

。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者弁謂爵弁也士以爵弁為

大

白

冠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5 815 35 915" data-label="Text">

也

擗爵也。擗，相也。批，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批，所以載

謂喪祭也。吉祭，批用棘。批音上。本畢用桑長三尺，刊

其柄與末

也。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疏：王義曰：此一

節明吉凶，暢及批，畢之義各隨文解之。暢者謂鬱也。白

以桐杵，以梧者謂擗也。擗，拍也。梧，桐也。謂以拍為白

注：擗，拍也。正義曰：擗，拍爾。雅釋木文。批以桑長三尺，或

曰：五尺，批者所以載牲，舂從鑊，以批升入於鼎，從鼎以批載

之於俎。注：此謂至用棘。正義曰：此謂喪祭也。者以其用

桑故知喪祭也。云：吉祭批用棘者，特牲記云：批用棘，心是也。

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主人舉肉之時，則以畢助主

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刊其柄與末，謂畢末。率帶

頭亦刊削之，畢既如此，批亦當然。若吉時亦用棘。率帶

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此謂襲尸之大帶，率，綵也。

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

率帶，上音律，下音帶。本亦作帶。綵，音律。箴之，金反。

侯，音劉。校。禮記四十一。郊林直二校。十。射元。禮

率帶至二采。正義曰：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為帶

也。但攝帛邊而變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以五采飾之，亦

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而尊者可同

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緇帶，故士喪禮緇帶。

注：此謂至於生。正義曰：知襲尸之大帶者，以吉時大帶唯

有朱、綠、玄、華、無五采。此上連批，畢用桑之下，則知此亦喪之

大帶。小數大數，衣數既多有絃，不可加帶。故知襲尸之大帶

者稻醴也

雍瓦甒，實見間而后折入。此謂葬時藏物

也。甒當為折，折以甒，甒甒之屬，聲之設也。實見間，藏於見外

樽內也。折，系席也。甒於貢反。盛醴醢之器。甒音武。屠器，皆

所交反。竹器，衡依注作折，戶剛反。徐，戶庚反。廢也。見音間。則

之間，棺衣也。注：同。間，如字。注：同。徐，右竟反。一解云：鄭合見間

二字，其為甒字音古。辯反。折之設反。注：同。形如牀，無

足也。廢，九委反。又九偽反。徐，居綺反。字亦作疫。同。疏：者，醴也。者，言此醴是稻米所為。一經是送葬所藏之物。醴者，拍醴也。

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術置於地所以砥舉於甕。纒者屬。實見間。是謂棺外之。言實此甕。纒者等於見外。樽內

二考之間。故云實見間。而后折入者。折謂樽上承席。實物樽內。既畢。然後以此承席加於樽上。注此謂至席也。正義曰。知葬時藏物也。者言此甕。纒者。衡者。葬時所藏之物。皇氏云。甕。纒者。明器也。故實此甕。與醢醢之屬。云實見間。藏於

見外。樽內也。者按既禮。乃空藏器於旁。加見注云。器用器後。器也。見棺飾也。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既夕

禮。又云。藏者。注云。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纒。饌。相次。可知。知是藏於見外。樽內者。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

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云。折承席也。者按既夕禮。注云。折猶廢也。

方。纒。連木為之。蓋如沐而縮者。三橫者。五。重既虞而無。實。實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是也。○重既虞而

埋之。就所倚處理之。○重直龍反。埋。疏。正義曰。按既夕禮。初喪。朝祔。廟重止于門外。之西。不入。重不入者。謂將嚮祖

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祔。廟隨至。祖廟庭。破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云。道左。主人位。此。凡婦人

注。就所倚之處理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凡婦人

從其夫之爵位。婦人無專制。主禮。小斂。大斂。啓皆

辯拜。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疏。小斂至。辨拜。○正

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編拜。故云皆辨拜也。注

嫌當至。皆拜。○正義曰。嫌當三事。終竟不拜。故明竟即拜也。

云此既事。皆拜者。皆拜即此云。辨。辨。三事也。然若士當事而

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也。故雜記下云。當袒大。朝夕

哭。不惟。緣孝子心。欲見殯。故當朝

林戶。臘反。闔也。纂文云。闔。闔字。疏。朝夕哭。不惟。○正義曰。

王篇。差。據公。答二反。皆云。闔也。孝子心。欲見殯。故當朝

既。進入。廟門。內哭。位之時。除去殯宮。惟也。哭。竟。則惟之。注

惟。矣。之事。畢。則下之。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無極者。不

惟。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疏。義曰。無極者。不惟。○正

包神主祔廟還在室則在堂無事故不復用惟也。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

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

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君既弔位於車東故

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

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禮也。出待者孝子卒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則出

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今君入臨弔事竟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反而后奠者及謂君來未

去使人命孝子及還喪所也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此謂在廟載柩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繻衽為一素端

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已充四一

十一

上

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繻為繭溫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繻為之緣非也

唯婦人繻衽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幾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為襲之玄冕或謂為玄

冠或為玄端。繭古典反稅他喚反注同繻許云反衽字又作衽而占反裳下襪也王肅云婦人蔽膝也襦音烛譏字又

作繻音曠溫于粉反袍薄勞反。疏。子羔至婦服。正義曰稱尺證反下放此緣悅絹反。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

數反。繭衣裳者繻為繭謂衣裳相連而綿繻著之也。與稅衣者稅謂黑也若玄端而連衣裳也玄端多種今衣裳

連是玄端玄端玄裳也。繻衽為一者繻緣也衽裳下緣襪也。以緣為緣故云稅衣繻衽也。繭衣既襲故用稅衣表之合

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繻衽為一也。素端一者此第

二稱也以服既不襲並無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為衣裳也。皮弁一者第四稱也玄衣繻裳也

白布為衣古素為裳也。爵弁一者第四稱也玄衣繻裳也。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夫之上服也。曾子曰不襲婦服

者曾子非之繻衽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依禮不合襲婦人之服。注繭衣至襲之。正義曰禮以冠

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者鄭恐經云皮弁爵弁但云冠不

云服慙襲其冠不襲其服故云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云曾子譏襲婦服而已者鄭意以曾子但譏婦服而已不譏其著玄冕之服是子羔合著玄冕子羔為大夫無文故注云未聞子羔為襲之為君使而

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官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為于偽反又如字使色吏反復音伏館本亦作觀音同公七踊大夫五踊婦

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

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

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公七至居間正義曰此一經明踊於其劫反下同

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襲明日朝又明日小斂朝一踊為四也其日晚小斂時又一踊是日再踊就

於前三日為五也小斂明日朝又踊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為七踊也大夫五者大夫三日殯

合死日為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無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三者士一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

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凡三也婦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踊

踊畢賓乃踊婦人居賓主之中間也又云皆居間者言皆於貴賤婦人悉居賓主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

今云七五三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

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襲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

必言重於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

三稱復卷百衮重直龍反疏公襲至於上正義曰此又直用反疏音那補足證反

也公襲以三衮最在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欲尊顯加

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欲尊顯加

帶一者賀云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曰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明之服也。纁裳一者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驚。纁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此是始命之服示之重本故通也。招魂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喪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也。九稱朱綠帶者諸侯襲尸除五采之大帶外又別有此帶以素為之。而朱綠飾之亦異於生時也。申加大帶於上者甲重也。謂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大帶於華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飾之。故前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鄭既謂前為襲尸之大帶此重言加大帶是用襲尸如一故知前所言即此大帶也。注朱綠至稱與。正義曰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若此帶既非華帶又非大帶祇是衣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素為之。云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於華帶也。若謂於華帶之上重如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非是。揔束其身若揔束其身唯有華帶大帶故知對華帶為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若解經文中加之字既無華帶又加大帶云申者何以華帶

必見華帶與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云士襲三稱以下者鄭皆歷明天子諸侯以下襲之數士喪禮襲三稱前文子羔襲五稱此文公襲九稱是尊卑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環經也。侯無文故約之云諸侯小斂環經公大夫上一也。環經者一服所謂纏經也。士素

焉散帶。疏。小斂至一也。正義曰環經一服而纏也。親纏直連反。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注環經至散帶。正義曰知以。股所謂纏經者若是一股纏經也。又鄭注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也。又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

子弁經明矣。諸侯以上尊固宜弁經。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喪大記曰大夫之喪。築大斂。鋪絞給衾。君至此君升。胡反。又音敷。給。疏。公視至乃斂。正義曰公其鷄反。絞戶交反。為于偽反。疏。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

與他殯尚弁經則。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喪大記曰大夫之喪。築大斂。鋪絞給衾。君至此君升。胡反。又音敷。給。疏。公視至乃斂。正義曰公其鷄反。絞戶交反。為于偽反。疏。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

也父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謂君來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也此臣喪大斂君來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綵紛衾聞君將來至則主人散撤去之此君至升堂而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所以然者重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也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言失之也

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廣疏魯人至終幅。正義曰古曠反長直亮反幅方服反。

二八於樽中也贈別用玄纁束帛三玄二纁故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今魯人雖三玄三纁而用廣尺長幅不復丈

八尺則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失禮也

北面西上西於門賓立門外不當門主孤西面立於

下相者受命曰孤某使其請事客曰寡君使

某如何不淑受命受三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

弔。相息亮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其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稱其君名者

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君薨稱子某出迎也。適丁歷反。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

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

君使其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子孤

降反位者出反門子孤外位無出字脫。疏弔者至反位。正義曰自此以下終

各隨文解之從此至反位明弔禮。弔者即位于門西者謂

主國大門之西。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者以其凶事異

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受命

者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不稱擯而言相者鄭云喪無接賓

故不言擯此對例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儀云每

門止一相又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凶事亦稱擯故

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按士喪禮賓有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出曰孤某須矣者孤謂嗣子也其為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故鄭引公羊傳云君薨稱子某但公羊對殯之辭稱子某此對賓之辭故稱孤某云須矣者異於吉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西面者謂從阼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降自阼

拜之明升亦作階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階者，或大夫士也。平常無賓時也。子拜稽顙者，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之辭也。以含者，執壁將命，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也。

曰：寡君使其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執壁將命。為壁。

制其分寸大小未聞。含本又作哈，諺文作珍，同胡閭反。下同。含者入升堂致命，再

拜，誓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

席降出反位。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春秋有既葬歸含，則無識焉，皆受之於殯宮。禮音遂。

宰夫朝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面坐，取辟玉降

自西階以東。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內也。疏：含者至以東

經明含禮。執璧者，含玉為璧。制鄭云：分寸大小未聞。含之所用，已具禮弓疏。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者，謂含者坐委所舍之壁于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

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注：言降至殯宮。正義：疏：含者至以東

曰：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者以此經直云降出反位，不知何人反位。前文云：弔者降反位，則此謂含者降反位。即弔者既

為上賓，故下文云：上客臨注云：上客弔者，既為上客，明含者是介也。云：春秋有既葬歸含，贈賵無識焉，皆受之於殯宮者

按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之賵。歸惠公賵，緩也。公羊亦云：其言來何不及事也。是左氏公羊皆識其詳

云：無識者，取穀梁之義。故文五年：穀梁云：王使榮叔歸含，且

贈，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明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是宰咺歸

賵，穀梁不識，是既葬歸含，且賵無識也。穀梁所以不識，宰咺

者，釋廢疾云：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

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來以識之。榮叔是也。文九年：秦

人來歸，信公成風之德，最晚不識者，釋廢疾云：以其殺敗兵

無休時，君子原情不責晚也。宰夫朝服，即喪履者，宰謂上

卿也。言夫宰字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而

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就吉，故即喪履也。此

禮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

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竟，則遂也。鄭云

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送，凡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

樞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注：朝服告鄰國之禮。正義：曰：鄰國來弔，不敢純以持之。

而著朝服是以吉待鄰國之禮所以必用吉服以待鄰國者以已國遭喪他國是吉不可以喪禮待於他國故以吉禮待之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賙者是上介則此含者禭者禭者當是副介末介但含禭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

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亦於席上兩委

下。要遂者降受爵弁服而門內雷將命子一遙反

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

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

降出反位授禭者以服者賈人宰夫五人舉以

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亦西面者亦

候番刘校 禮疏四十一 至西

面。正義曰此一節明禭禮按上文令者稱執壁下文謂者稱執圭則此禭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文云禭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注亦於至上下。正義曰以壁委於席上今衣而委於席北故云亦於席上兩委壁之北以經

文先含而後遂則含重而遂輕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為上故云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注授禭者以服者賈

人。正義曰按聘禮有賈人故知授禭者之服是賈人也。注亦西至衣時。正義曰上云委衣于殯東又云受爵弁受

皮弁玄端皆云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禭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

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禭衣數無文據此其服

有五又先路襚衣不以禭以外無文上介賙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

賙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

於中庭比輔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

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率也下謂

率也下謂

馬也馬在路之下觀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命矣使或為史。賙芳鳳反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其字有者非乘。疏曰此上升至以東。正義純證反注同輔竹由反車轅也。

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輔者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客中庭北輔者謂大路輔轅北嚮也。○客使自下由路西者客使謂使客之從者也為客所使故曰客使也自率也下猶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路北轅既竟謂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馬云客使設之則大路亦使設之也。○注輔轅至命矣。○

正義曰自率也者按爾雅釋詁文率自也展轉相調是自得為率云下謂馬也者凡陳車馬馬在車下故云下謂馬也引

觀禮曰路下四亞之者證馬為下也四亞之謂馬四亞次路車也云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者解經中客使

自下由路西也但喪禮車馬以爲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爲賓而設則路但馬西故觀禮路下四

亞之注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按既文禮車以西爲上者彼謂死入而設於鬼神之位凡賙隱元年公羊

傳云賙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賙貨財曰賙衣於曰賙穀梁云乘馬曰賙衣衾曰賙貝玉曰含錢財曰賙按既文

正德十二年 卷之九 禮記卷之九 賙 一十八 具一

非也此禮記陳乘黃大路則周制有車穀梁直云乘馬曰賙無車者文不備也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賙故前文云諸侯相

賙以後路是也此無賙賙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夫注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賙馬雖有貨亦有馬故少儀云賙馬不入朝

賙既文有莫此無莫者以莫主於親者故既文禮云兄弟賙莫於知則賙而不莫此諸侯相敵既疏故無莫按釋廢疾云

天子於諸侯含之賙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

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之賙之天子於二王之後含爲先

二王後含賙賙者爲約此雜記兩諸侯相敵明天子於二王

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雜記云鄭知天子於諸侯合

賙者約文五年榮叔歸含且賙三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

也鄭知天子於諸侯臣之賙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

賙有賙明天子於諸侯臣之賙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

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含之賙之也凡此於其

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含且賙三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

含且賙以外推此可知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執音

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壁與圭宰夫舉榼升

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凡者說不見者也

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舉壁與圭

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卿許亮反注同見賢遍反

至西階○正義曰此一經廣明從上以來弔合榼及賙文不

見者於此摠明之○凡將命殯者在殯之西南東北面

殯○西面而坐委之者謂將命既畢子拜執首顙之後將命者

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壁與圭者王人上卿坐舉

含者之壁與賙者之圭○宰夫舉榼者謂宰之屬官舉此榼

者之衣○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者謂宰與宰夫欲舉時升

自西階也○注凡者至夫字○正義曰此一經將命言凡是

摠說上文前文所不見者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者以此經

既云宰舉壁與圭宰夫舉榼按上宰夫朝服取壁既云取壁

明是宰也非宰夫○賙者出反位于門外乃著言門外明

故知夫為衍字○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

介老某相執紼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

其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

東上入門右不自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

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

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

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

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

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

侯番劉校 一頁訛誤四十一

字徐力樵反注及下同介音界舊古

賀反相息亮反縛音弗為于偽反○相者反命曰孤

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

其實為哭耳○臨如

同於賓客○

將

凡

將

將

將

將

獲命敢不敬從

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獲其命。寡君命絕句下。故此毋音無。

同使色吏反注同為

如字舊于偽反下同。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

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并哭與客拾踊三。

拜客謝其厚意。

劫反。拾其

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疏客上。

至誓類。正義曰：此一節明弔含槨贈既畢，上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者其相執紼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使

一介老臣某助主人執其紼，不待其實為哭而來，謙言助執紼耳。一介者言已使來，唯有一人為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

其客二等。昭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者不

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者謂

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者。此宗人受嗣君之

命後下階請客之辭也。復位者欲令在門西客位也。宗人反命者謂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

受嗣君之命以告客云：孤敢固辭前文云：孤某須矣。此直云孤子云某者以親對客辭客是使臣故不復稱名也。按左傳

昭三十年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卿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古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云一

介老某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之類。前四禮

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者四禮皆是奉君命而行。如

聘禮聘之與享也。此臨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注

不迎至之禮。正義曰：上云孤某須矣，是不出迎，所以不迎

者以主人在喪身既悲感無暇接賓之禮。主拜送者謝其勞辱來也。其國有君喪不敢

受弔。疏其國至受弔。正義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有

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外宗房中南面小

臣鋪席商祝鋪絞紼衾。盥于盤，北舉遷尸

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大人東面坐，馮

之興踊。同馮皮冰反。本或作馮。馮心下同。脫音奪重直用反。

-5 93 35 905" data-label="Text">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

道而行

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之。燎力召反又

疏

外宗至與踊。正義曰此一經是喪大記君喪之節於

坐馮與踊推此四字別義皆同也。其終夜燎一也及乘人二也專道

而行三也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

謂喪在路不辟人也既夕禮云屬引鄭引古者人引柩專道行

為重故云與天子同也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鄭氏註

孔穎達疏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餘服卒事反喪服以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

者之唯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

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餘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反下乃為同期音基長丁丈反

喪則既頌其練祥皆同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已練祥矣頌草名無葛之頌反沈苦頂反草喪同去起呂反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曰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以尔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如當也其餘諸父昆弟之喪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

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知在重喪
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
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
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注雖有至乃除。正義曰雖
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若鄭釋所以輕服
在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
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
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
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
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
按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
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殤長中乃除者
以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
上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
顯其練祥皆行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
得為前喪練祥既顯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无
葛之鄉則用顯也後喪既顯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
行之。注言今至用顯。正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
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
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
亦顯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
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
年之喪既顯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
顯也依禮文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
父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
得并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既顯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
既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自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
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顯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顯與
未沒喪者別也既顯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
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
死練祥亦然以前文公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
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
喪既顯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
祔於王父也猶為由由用也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
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注未練至
祔焉。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
未練是矣兼言祥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
於練焉壞廟壞廟二道易廢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
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

正義二年

已充四十二

二

目

時喪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大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於大祖廟是祥後祫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祫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祫祭之後即得祫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祫則孫可祫焉然王父雖祫未練無廟孫得祫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祫祖廟之中而祫祭焉。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也哭之為位入

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謂後日之哭謂朝入奠

於其殯既乃更即位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

就他室如始哭之時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

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時。大夫禮者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大夫

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

候番劉校 禮疏四十二 林重核 三 余景狂

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

反而後哭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色更反。如諸父昆弟姑姊妹

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

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宿則與祭

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大夫至異宮。正義曰此一也。差初賣反又初桂反。

祭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告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

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

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

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

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

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父昆弟姑姊妹。先居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言凶。雖處故也。○注宿則至緩也。○正義曰。按前遷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故云皆為差緩。○曾子問曰。卿大夫

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口重受宿則不得哭

內喪同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

尸必式。必有前驅。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上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

禮疏。注內喪同言。○正義曰。按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

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云之。官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父母

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

散等。雖虞附亦然。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

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疏。

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家階為新喪略威儀。

父母至亦然。○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

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喪。謂異宮者耳。

若同宮。雖臣妾之輕早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

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廢於吉。尸極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附則得為之矣。若喪極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

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粟也。等階也。皆祭則步級。聚足喪祭則栗。此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

步級於時。為自兄弟喪。故少威儀。以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

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注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皆以知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

非會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顯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具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後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若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粟階者謂非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趨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

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

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齊啐皆宜也齊至齒

啐入口○酢音酢齊才細反啐七內反絲蒼快反疏自諸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

受賓長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

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故知小祥之祭祥酬之前皆為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

不食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疏凡祭至不食○正

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義曰侍祭喪謂相

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為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生人獻賓之時賓受獻

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未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子

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齊為下顏色稱

其情戚容稱其服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戚

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春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

徐在蓋及稱又證及下同

徐在蓋及稱又證及下同

徐在蓋及稱又證及下同

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言疏者如礼行之未有加也

矣君子不奪人之喪

重喪

亦不可奪喪也

不可

之於疏

子貢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已也。疏。礼。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礼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礼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礼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怒也不奪已喪孝也。注言疏至哉矣。正義曰言疏者如礼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礼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辨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威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

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言其生於夷伙而知

礼也急隋也解倦也。少詩召反解佳

買反注同期音基情徒卧反倦其眷反

喪得礼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礼不怠謂冰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

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

朝哭夕哭之屬。三年優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聖鳥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編反

注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言廬衰敬之處非有其實

則不疏

此經云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季皆

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問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

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

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

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奠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

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聖室之中

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練居室。室不與人居者即坐也。與此同。妻視叔父母姑姊。

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視猶此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長丁女。

反疏。妻視至一人。正義曰此一經明此等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過之視。兄弟。

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親喪外除。日。已竟而兄弟之喪內除。或作以殺色界反徐所列反。

疏。親喪至內除。正義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內。視君之母與

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言小君。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疏。視君至食也。正義曰視

食使人醉飽。醲女龍反。疏。君之母與妻者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己之兄弟。發諸顏

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若發見於顏色。○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

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

直道而行之是也。則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似其父母也名與親。疏。免喪至是也。正義曰見似目瞿

同。○瞿九遇反下同。疏。若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親則目瞿然。○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

同則心中瞿然。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則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有

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乎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異於無便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聞乎死問疾者以乎死問

疾是哀痛之憂身又除夜戚容應甚故舉乎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謂則親以下也則直依亦

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錡明年亦從上三年之。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服

為期為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

是也祭猶編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冑素編麻衣釋禫之

服禫服朝服綬冠輪月吉祭乃玄室朝服既祭玄室而居復

服經曰疏謂社祭之時主人降服之節於夕為期者謂

主人著朝服謂繼衣素裳其冠則編冠也○祥因其故服者

謂明日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注為期至常

也○正義曰給即吉正祭服也者以其生前居喪今將除服

故云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

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

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也按上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則

祥後并禫服車上下無別皆服此緇衣素裳也世據說侯

卿大夫言之故云正祭服引喪服小記者證此經也朝服是

除成喪之服云祭猶編冠未純吉也者以純吉數服玄室今

著編冠故云未純吉云既祭乃服大祥素編麻衣者問傳文

以祥祭車指故朝服編冠祥祭雖說哀情不忘其服稍重故

著編冠素紕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正變除禮也其禮云玄衣

黃裳既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祭玄室矣云黃裳者

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

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禫祭之後乃著

大祥素編麻衣故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綬冠也云踰

月吉祭乃玄室朝服者以少牢言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

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室而居復正當也者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編者必編然後反服

謂有以喪事贈賻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

之重其禮也其於時始乎者則禫將禫文子之為之是矣

反服反素疏人子游至反服○正義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有

編麻衣也疏人子游至反服○正義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有

既晚不正當祥祭練冠之時○必編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

反著此祥服編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編麻衣

之服○注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贈賻來者若

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時與之後猶練冠而受弔則備

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
明此來者是於前先已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縞冠輕於練冠
也云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者鄭云此者
證其來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
後始來弔此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也云反服反素
縞麻衣者鄭恐反服反吉服之服此謂禫祭之前故知反服
素縞麻衣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
更成踊者新其事也。袒音但。於士既

成踊乃襲
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

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於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疏

當袒至成踊。正義曰此一節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當袒大夫至者謂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也。在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按檀弓公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人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卿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為成踊也。

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

夫之虞也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附言皆則

卒哭成事附與虞畢矣。下大天虞以牲。疏。正義曰上大至少牢。牲與土虞禮同與。牲音特。同與音餘。

平常告祭其禮少牢。虞依平常禮故用少牢也。卒哭成事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附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之虞也。牲者下大天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略可知也。注卒哭至異矣。正義曰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天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下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

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

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

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

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

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

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

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

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

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祝禘下葬虞子孫曰衣

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

衣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

之及反稱昌升反徐尺證反疏祝推至子某。正義曰謂

彌主人之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

孫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父某甫

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

弟也妻早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兄弟曰某卜葬其兄

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

伯子某若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古者

則子孫與夫皆稱名故鄭注於子孫通稱可知也。古者

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

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始也叔孫武叔魯

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閔穀工木疏古者

反輶胡罪反又胡无反又胡管反廻也仇音求疏至杖

也。正義曰此一節記疾人失礼所由以其杖關轂而輶輪

者闕穿也輶廻也謂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闕穿車轂中而

迴轉其輪。於是是有爵而后扶也者以。斂金中以飯公

羊賈為之也。記士失礼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中大

飯扶晚疏斂金中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礼所由也飯

反注同疏含也大夫以上賓故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

所捨穢故設巾覆尸而當口斂穿之令含得人口也而土

賤不得使賓則子自含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斂巾但露

面而含耳於是公羊賈是士自含其親而。冒者何也所

用斂巾則尾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礼也。冒者何也所

以揜形也自斂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

能衣而后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

於於後反疏。冒者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

惡為路反疏。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

以揜形也自斂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

能衣而后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

於於後反疏。冒者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

惡為路反疏。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

以揜形也自斂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

能衣而后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

於於後反疏。冒者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

惡為路反疏。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

以揜形也自斂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

能衣而后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

於於後反疏。冒者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

惡為路反疏。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

以揜形也自斂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

能衣而后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

於於後反疏。冒者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

惡為路反疏。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

擗也。此者記者自答言胃所以擗蓋尸形。○自製以生心。不設胃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歛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胃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後設胃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胃至小歛之前則以衣掩覆於胃上。皇氏云夫歛脫胃夫之闕也。○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

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

裹其餘乎。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

遺奔戰反注同裹音。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食乎夫

大饗食既饗食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

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食乎。既饗歸賓俎所

毋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衰親之去也。○見如字。疏或

夫音扶卷紀轉反又厥攬反歸如字徐音匱注同。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者或人問曾子云喪

禮既設遣奠事畢而包裹遺奠之餘載車之而去猶如主人

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君子既食則裹

其餘乎者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則更裹其餘食去

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遣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曾子

曰吾子不見大饗乎者曾子答或人之問吾我也子男子美

稱儀禮注云言我子相親之辭也。謂或人為吾子豈不見大

饗賓客之禮乎。○夫大饗既饗食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

太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歛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父母

而實客之所以為哀也者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

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此之故也。遣奠而去。○子不見大

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非為人喪問與賜與。北上。疏未聞

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又無事曰問。○
為干偽反注及下注為母為姑姊妹皆同問與賜與並音餘。
注皆同脫音奪下同。疏。非為至賜與。正義曰郭云此上
遺于季反下文皆同。疏。威脫未聞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
辭與語助也豈非為人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二年
喪而賜與之與乎敵則問早下則賜故云問賜與。○二年
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謂受問受賜者也皆類而

後拜曰喪拜拜而疏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

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

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受之必正服明

必三如字又息暫反疏人衰經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

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

既卒哭遺人可也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縣子曰

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也言其痛之側但有踐柴

五月而禫此謂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三年之喪

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

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練

則弔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既葬大

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聽猶待也事謂襲歛期之

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

待事不執事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功

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禮饋奠也與音相趨也

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

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此弔者恩

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附○封彼

驗反又加○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言弔者

字摯音至○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

十者待盈坎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廣○

苦晃反疏二年至盈坎○正義曰從此以下至待盈坎明

又音曠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功衰不

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

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貴賤同然故

云自諸侯達諸士也○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

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

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

但著彼服不着已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為之

制服雖不為重變而為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斂服所制之

候番劉校禮記四十二

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

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

弔乃服其服注要記通之已祥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

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斂服五服

之服而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

諸親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讎及所不臣者謂始

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爛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

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弔人也○注父在至出矣○正義

曰此練則弔又承十一月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

練故云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

故輕於出言得出也母既可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

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

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

吊哭既畢而則退去不待主人襲斂之事期喪練弔即亦然

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

無主為之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

聽待主人襲斂之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謂此姑姊

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此之後若弔於

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饗飲之事但不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按鄭注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大字者誤也○注謂為姑姊妹無主者不在已族者○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不在已族者○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夕但夫既蚤死故殯在夫族○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者執事擯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按曾子問云發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也出宮而退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極出廟之宮門而遂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極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相問也既對而退者相問謂曾相餉遺恩轉深故至窆竟而退也○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輕自執摯相詣往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

正義十年

合凡六四一二卷

○

附而退者朋友疇昔情重生死同殷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非一節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故云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變竟而孝子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窆竟以工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上滿坎而反也○喪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喪

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

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

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

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也○病猶憂也疑猶恐

志反為于偽反注為食父為○有服人召之食不往

主父母必為亦為不為並同

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

其黨弗食也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當

人食之音嗣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

食食鹽酪可也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載○酪音洛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

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

之無子毀而死是不重親○疏喪食至無子○注非親

也○正義曰解所以非親不食義也夫親族不多食非從

柩與反哭無免於垣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

無飾垣道路○免音疏非從至於垣○正義曰從柩謂孝

竟孝子還時也垣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往送葬從

柩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則至

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

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此反哭者皆冠及郊

而免是也○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言不有飾事疏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

則不沐浴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必是自

飾故不有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然

次在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虞

祭之時但沐浴不擗故士虞禮云沐浴不擗鄭注云唯三年

之喪不擗期以下擗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擗沐浴

擗注云亦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

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

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言重喪不

爾人來求見則亦可以見之矣不辟疏疏衰至見人○正

涕泣言至哀無飾也○辟音避注同疏義曰此一節明

禮

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輕可請見於人，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氏則非也。○三年之喪，祥而

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

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

政者，教令謂給繇役。○期，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

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

之有？嬰，猶驚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懷。○驚於奚反，彌五兮反。一音迷，啼徒奚反。

本又作諦，同號。徐本作號，胡刀。疏注以王至繇役。正義

反，懷於豈反，下同。說文作恹。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

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揆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

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然辟是推禮也。○

卒哭而諱，自此而鬼神事。王父母兄弟世父叔

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

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群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

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

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

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

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疏卒哭而諱，至則諱。○正義曰：此

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一節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事之。卒

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諱，故子亦自於父而諱之。兄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已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

正義十一

卷之四十二

二二

諱故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已為從祖姑在家
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姊妹
者謂父之姊妹於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
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
司為之諱。注父為至群祖。正義曰云父為其親諱則子
不敢不從諱也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
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
及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注者據已不合諱者
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土也者此士者謂
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遠事父母則
不諱主父母也直云王父母以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
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王父母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
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侯諱群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
廟故知諱群祖母之諱宮中諱者謂母所為其親諱其子於
一宮之中為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諸
親之諱其夫不得亦舉其諱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
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
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
其在餘處皆諱之。注子與至諱之。正義曰云子與父同
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

泰七年 今已充四一二

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不盡
曾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任其干者從祖
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於父輕不為諱者從祖
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
已又不得從父而諱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
累謂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為母妻而
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
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注意是為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

踊三者三乃出 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

月侍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為唯 疏 以喪至乃出

冠古也反下及注皆同三息暫反 正義曰自此以

下明禮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喪冠者雖三年之

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成服之特因喪服加
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為因喪服而冠故云
可也。既冠於次者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
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
廬所哭而踊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死者一凡為九踊乃

出就少所。○注言雖至廬也。○正義曰。雖云雖三年之喪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始遭喪以其冠易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日則喪服因冠者。以魯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期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按復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三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卒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

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此皆謂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階祭

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冠者其特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取七任反。又如字。疏。功至不可。○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亦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

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喪未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以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若以取婦有酒食之合集鄉黨際友近歲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以前又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云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卒哭後也。○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殤之小功皆厚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不得與尋常

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朝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賈氏云小功下殤本是其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而况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庾記非也。今從賈義。○注父大至好之。○正義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文大功殤已身小功擄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

有

小功卒哭而可以娶妻是父子同也云必借祭乃行也者借
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父子同也云必借祭乃行也者借
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已亦是父子同也云必借祭乃行也者借
事故云必借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行
適父子俱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已亦為之小功
是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字有大功則不可若父有大
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合取可知又按正本
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緦麻灼然合取可知又按正本
云必借祭乃行者言為諸吉禮必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
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為昏禮則未
除喪不可為昏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
可也云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
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特則因喪服
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特據重服喪
中不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在喪不合冠故鄭於注特明之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